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〇年度

# 亞通利大年報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CTMX	▲	98.0	▲	+98.0%
CSTO	▼	-0.05	▼	-0.05%
FTR	▼	-20.0	▼	-20.0%
CHK	▲	+50.0	▲	+50.0%
AVIO	▼	-10.0	▼	-10.0%
DEX	▼	-30.0	▼	-30.0%
NKY	▲	+65.0	▲	+65.0%
THLD	▲	+55.0	▲	+55.0%
OLP	▼	-15.0	▼	-15.0%
JIB	▼	-25.0%	▼	-25.0%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智鈞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明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8696-158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ateenerg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 22 樓	(02) 8696-1585
金門分公司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民權路 226 巷 5 弄 22 號 3 樓	(02) 8696-1585
菲律賓分公司	333-L ZLT Bldg., M.H. Del Pilar St., Corner 10th Avenue, East Grace Park, Barangay 106, Zone 10, Caloocan City 菲律賓加洛坎市	02-310 1295
印尼分公司	Galeri Niaga Mediterania Blok X-3 Kaveling Nomor B-8E Pantai Indah Kapuk Jakarta Utara 印尼雅加達	021-723 7081
工廠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路 24 號	(08) 866-886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楊清鎮、黃堯麟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電話：(02) 2725-9988(代表號)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teenergy.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3
<b>貳、公司簡介</b> .....	<b>4</b>
一、公司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b>6</b>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其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	44
<b>肆、募資情形</b> .....	<b>45</b>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3
<b>伍、營運概況</b> .....	<b>54</b>
一、業務範圍 .....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3
五、勞資關係 .....	64
六、重要契約 .....	65

<b>陸、財務概況</b> .....	<b>66</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7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74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75</b>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7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7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7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8
六、風險管理評估 .....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81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82</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6
<b>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b>	
<b>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	<b>86</b>
<b>附件</b> .....	<b>87</b>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8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8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90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6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迎接嶄新的年度，衷心感謝公司同仁在過去一年的付出與努力及各位股東及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分別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營業概況

本公司近年轉型發展全球能源工程相關事業，除既有之電廠相關工程及汽電共生能源工程外，並投資太陽能發電業—亞通電力(股)公司、宇太光電(股)公司，為台灣再生能源貢獻心力，且持續參與新南向國家的電力工程，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60,136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282,537 仟元減少 6.78%。

產品別銷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實績	109 年度實績	成長率%
能 源 工 程	3,035,777	3,239,408	(6.21%)
其 他	24,359	43,129	(0.57%)
合 計	3,060,136	3,282,537	(6.78%)

#### 2. 損益狀況

一一〇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09,69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829 仟元。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060,136	3,282,537	(222,401)	(6.78%)
營業成本	(2,650,500)	(2,824,527)	174,027	(6.16%)
營業毛利(損)	409,636	458,010	(48,374)	(10.56%)
營業費用	(212,255)	(181,597)	(30,658)	16.88%
營業淨利(損)	197,381	276,413	(79,032)	(28.59%)
營業外收支	(16,842)	(49,843)	33,001	(66.21%)
稅前淨利(損)	180,539	226,570	(46,031)	(20.32%)
所得稅費用	(36,710)	(51,664)	14,954	(28.94%)
稅後淨利(損)	143,829	174,906	(31,077)	(17.7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營業外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營業 外收支	利息收入	\$ 1,028	\$ 1,527	(32.68%)
	其他收入	6,763	2,940	130.03%
	處分投資利益	39,55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636)	(30,242)	(7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260)	-	-
	什項支出	(21,128)	(7)	301,728.57%
	財務成本	(35,087)	(24,061)	45.83%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8)	-	-
小 計		(16,842)	(49,843)	(66.21%)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4.27	5.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12.7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39	37.28
		稅前純益	20.48	30.56
	純益率(%)	4.70	5.33	
	稅後 EPS(元)	1.84	2.36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截至一一〇年底人數合計 101 人，針對電力及石化工業所需之海水冷卻系統，除現有掌握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外，致力於開發更大管理海水管路系統及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機具改良及提升管理系統，以維持本公司在市場之優勢。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年度(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參與開發與建造大型太陽能電廠、創新設計溫差發電等綠能產業，並與國際綠投資集團合作投資開發儲能設施，並爭取國內廢熱轉能源案場標案。
2. 參與國內電動巴士充電樁的開發與建置及投入菲律賓新建機場基礎工程。
3. 參與海外工程除現有菲律賓電廠土木及海事工程外，再擴及再生能源工程及儲能設施建置。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展環保及綠能產業，推動再生能源。
2. 參與菲律賓的交通建設。
3. 擴展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之能源工業市場。

###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投資、開發、興建及運維國內新能源產業。
- (2)與菲律賓策略夥伴合資承攬交通基礎建設。
- (3)爭取國外電廠廠房建造及取排水相關工程。

#### 2. 長期發展計畫

- (1)積極引進新能源產業及友善環境的相關設備及技術。
- (2)攜手菲律賓知名企業，共同爭取當地交通建設及再生能源工程。
- (3)電廠取排水管之材料及新工法開發，以增加國際競爭力。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總經理：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04 月 22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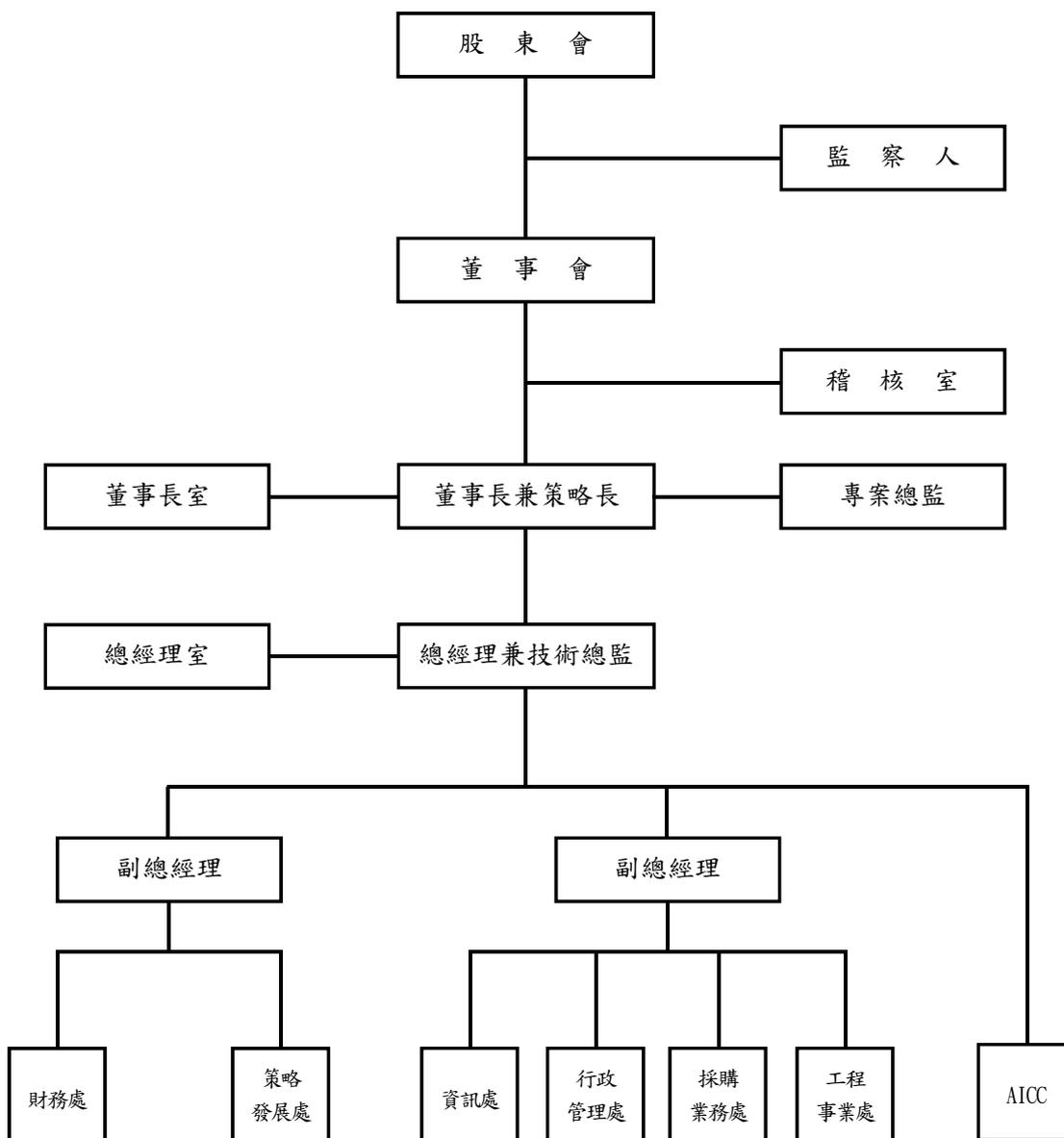
- 84 年 04 月 創立於新竹市。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磁碟陣列控制器，實收資本額為 750 萬元整。
- 88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4,25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000 萬元整。
- 88 年 07 月 購置廠辦大樓並遷址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 巷 47 號 8 樓。
- 8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5,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整。
- 89 年 05 月 盈餘轉增資 6,626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16,626 萬元整。
- 90 年 01 月 購置廠辦大樓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10 樓。
- 90 年 02 月 於美國設立 ACCUSYS (U. S. A) INC. 子公司。
- 90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16,16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2,793 萬元整。
- 91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34,793 萬元整。
- 91 年 06 月 於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ACCUSYS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91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8,14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42,940 萬元整。
- 91 年 08 月 於大陸北京設立辦事處。
- 92 年 05 月 於大陸南京設立辦事處。
- 92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5,06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萬元整。
- 92 年 11 月 於薩摩亞群島設立 ACS I CO., LTD. 子公司。
- 9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9,8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7,800 萬元整。
- 93 年 11 月 於荷蘭設立 ACCUSYS EU B. V. 子公司。
- 93 年 11 月 於模里西斯群島設立 CONQUER CHINA LIMITED 子公司。
- 94 年 02 月 於大陸設立世仰電子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4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9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9,700 萬元整。
- 95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2,0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1,700 萬元整。
- 95 年 12 月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71,700 萬元整。
- 96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212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72,912 萬元整。
- 97 年 06 月 遷址至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8 號 5 樓之 1
- 97 年 07 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S I CO., LTD. 結束營運，並匯回歷年盈餘。
- 98 年 12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7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68,095 萬元整。
- 99 年 03 月 撤銷於大陸設立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南京代表處。
- 99 年 06 月 於大陸設立上海世譜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 年 07 月 減資彌補虧損 12,20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5,895 萬元整。
- 100 年 03 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CUSYS EU B. V. 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當地政府辦理除名作業，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完成除名作業。
- 100 年 10 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R CHINA LIMITED 轉投資之世仰電子科技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議決決議解散，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註銷稅務登記，並於當地政府辦理除名作業，業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除名作業。
- 101 年 03 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Conquer China Limited 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收回結清款項美金 1 元整。

- 102年08月 102年8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撤銷透過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於大陸設立北京辦事處。
- 102年09月 原投資之子公司 ACCUSYS (U. S. A.), INC. 於102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
- 102年10月 公司名稱由「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79」不變。
- 102年11月 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22樓。
- 102年12月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上海世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102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運。減資彌補虧損19,739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36,156萬元整。
- 103年10月 現金增資14,000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50,156萬元整。
- 103年11月 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20,000萬元整。
- 104年06月 95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金管會核准生效及新股上櫃。
- 104年10月 本公司設立金門分公司。
- 105年03月 本公司設立印尼分公司。
- 105年09月 本公司設立菲律賓分公司。
- 106年05月 現金增資12,000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62,156萬元整。
- 106年11月 投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75%股權。  
投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40%股權。
- 107年01月 103年發行之私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並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74,147萬元整。
- 107年04月 投資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 107年10月 投資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 108年04月 參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45.66%股權。
- 108年12月 參與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61.6%股權。
- 109年04月 收購亞通電力股權12.8%，本公司累積取得74.4%股權。
- 109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肆億元整。
- 110年02月 參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公司累積取得87.5%股權。  
投資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 110年06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貳億元整。
- 110年08月 投資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 110年09月 現金增資14,000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88,147萬元整。
- 110年10月 與菲律賓生力集團合資成立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取得50%股權。  
與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50%股權。
- 111年02月 投資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80%股權。  
投資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100%股權。  
投資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80%股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註：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職 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li> <li>2. 公司法務相關事項之申請、維護、管理及風險控管。</li> <li>3. 公關活動、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執行。</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li> <li>2. 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執行全盤業務之督導、協調與管理。</li> <li>2. 重大經營決策之建議、修訂與執行。</li> </ol>
工程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業務之推展、研發與評估。</li> <li>2. 工程投標、備標及估算成本。</li> <li>3. 工程之規劃、設計、變更及請照事項。</li> <li>4. 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li> <li>5. 對於各種來源之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要求，提供工程企劃服務。</li> <li>6. 執行工程品質、成本、進度與安全衛生之管理與控制。</li> <li>7. 負責與業主之聯繫與溝通協調事項。</li> <li>8. 與業主辦理完工驗收事項。</li> <li>9. 辦理分包商計價請款事項。</li> <li>10. 提報工程進度、工程報告並負責工程請款事宜。</li> </ol>
採購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工程發包採購事項。</li> <li>2. 各工程合約製作及正本保管。</li> <li>3. 供應廠商評估、選擇、評鑑及名冊建置、管理。</li> </ol>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薪資福利、招募、甄選、晉升、考核、教育訓練與發展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作業。</li> <li>2. 總務行政庶務作業。</li> </ol>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營運資訊之提供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之建立、開發與維護。</li> <li>2. 網路通訊規劃、建置與維護。</li> <li>3. 資訊與網路通訊之安全與管理。</li> </ol>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資金調度與運用；票據之收入、開立與保管。</li> <li>2.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各種稅務處理等相關工作。</li> <li>3. 股務處理及投資人關係處理。</li> </ol>
策略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辦公司交辦之研究未來趨勢、確保競爭優勢、持續成長發展之研究案。</li> <li>2. 參與研擬公司中、長期策略，以及分派檢討、追蹤、整合現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呂元瑞	男	108.6.25	3年	102.9.13	3,031,358	4.09	3,857,498	4.38	73,835	0.08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顧問、升鳴聯工程顧問、升(股)總經理、升泰工程顧問(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法人、宇能(股)代表人、宇能顧問負責人	董事	呂佳蒨	父女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 男	108.6.25	3年	105.5.31	5,995,628	8.09	6,844,675	7.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蒨	- 女	108.6.25	3年	105.5.31	5,995,628	8.09	6,844,675	7.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太古投資有限公司	-				1,545,682	2.08	1,935,809	2.2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蔣大傑	男	108.6.25	3年	108.6.25	0	0.00	0	0.00	136,993	0.16	0	0.00	開平工商職業學校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監察人	陳明燮	夫妻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國平	男	108.6.25	3年	102.9.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邱國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嚴瑞新	男	108.6.25	3年	106.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中油煉製事業部督導、中油煉製事業部煉油廠廠長、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秘書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保杉	男	109.6.23	3年	109.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伯明罕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水利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國工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學系教授、財團法人水利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一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崇益	男	108.6.25	3年	102.9.13	621,722	0.84	691,764	0.78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管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諮詢部副理	崇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能傑	男	108.6.25	3年	105.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眾勤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信企有限公司經理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今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飛虹高 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承 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明雯	女	108.6.25	3年	108.6.25	0	0.00	136,993	0.16	0	0.00	0	0.00	國立三重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北都豐田汽車 銷售經理	北都豐田汽車 銷售經理	董事	蔣大傑	夫妻	蔣大傑	夫妻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節寶(股)公司	賴慧真(99%)、林珊(0.5%)、陳淑雯(0.5%)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謝菁菁(100%)

註一：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份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3。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份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呂元瑞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0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									✓		0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						✓						0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											✓		0
邱國平			✓											✓		0
嚴瑞新			✓											✓		0
游保杉	✓		✓											✓		0
黃崇益			✓											✓		0
楊能傑	✓		✓											✓		1
陳明雯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法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一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呂元瑞	男	102.09.27	3,049,358	4.11	73,835	0.1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鳴聯工程顧問(股)總經理、升泰工程顧問(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董事長、宇能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龔誠山	男	106.01.03	0	0.00	24,000	0.03	0	0.00	瑞典皇家工學院水利工 程系博士 環興科技(股)總經理、中興工程顧問(股)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專案總監	中華民國	褚有欽	男	110.12.16	92,239	0.1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亞通能源科技(股)總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朝	男	109.02.01	157,048	0.18	5,897	0.01	0	0.00	華夏工專機械科 亞通能源科技(股)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楊智鈞	男	107.01.10	50,000	0.06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周雄	男	110.12.16	0	0.00	2,000	0.00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亞通利大能源(股)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仁	男	110.12.16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工專機械科亞通利大能源(股)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介民	男	110.12.16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亞通利大能源(股)經理	亞通能源科技(股)經理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呂元瑞	360	360	0	0	300	300	130	130	3,652	3,652	0	708	0	708	0	3.58	3.58	無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360	360	0	0	300	300	110	110	1,610	1,610	46	887	0	887	0	2.30	2.30	無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360	360	0	0	300	300	130	13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360	360	0	0	300	30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董事	邱國平	360	360	0	0	300	300	130	13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獨立董事	嚴瑞新	540	540	0	0	300	300	170	170	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游保杉	540	540	0	0	300	300	170	170	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註一：員工酬勞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議案通過，惟尚未決議細項分配，故以110年度發放金額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1,000,000元	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蒨 邱國平、蔣大傑	呂元瑞、褚有欽、呂佳蒨 邱國平、蔣大傑	呂佳蒨、邱國平 蔣大傑	呂佳蒨、邱國平 蔣大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嚴瑞新、游保杉	嚴瑞新、游保杉	嚴瑞新、游保杉	嚴瑞新、游保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褚有欽	褚有欽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呂元瑞	呂元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黃崇益	360	360	300	300	120	120	0.54	0.54	無
監察人	楊能傑	360	360	300	300	130	130	0.55	0.55	無
監察人	陳明雯	360	360	300	300	130	130	0.55	0.5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黃崇益、楊能傑、陳明燮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黃崇益、楊能傑、陳明燮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兼 技術總監	龔誠山(註)												無
策略長	呂元瑞(註)	8,005	8,005	221	221	2,726	2,726	2,185	0	2,185	0	9.13	無
專案總監	褚有欽(註)												無
副總經理	陳明朝												無
副總經理	楊智鈞(註)												無

註：110年12月16日董事會聘任技術總監龔誠山兼任總經理，董事長呂元瑞改聘策略長，並聘任褚有欽為專案總監。

同日職務異動，楊智鈞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褚有欽、楊智鈞	褚有欽、楊智鈞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元瑞、龔誠山、陳明朝	呂元瑞、龔誠山、陳明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兼 技術總監	龔誠山(註)	3,031	3,031	108	108	1,043	1,043	810	0	810	0	3.47	3.47	無
策略長	呂元瑞(註)	2,891	2,891	0	0	760	760	708	0	708	0	3.03	3.03	無
副總經理	陳明朝	1,996	1,996	108	108	923	923	667	0	667	0	2.57	2.57	無
專案總監	褚有欽(註)	743	743	46	46	867	867	887	0	887	0	1.77	1.77	無
副總經理	楊智鈞(註)	1,181	1,181	73	73	407	407	393	0	393	0	1.43	1.43	無

註：110年12月16日董事會聘任技術總監龔誠山兼任總經理，董事長呂元瑞擔任策略長、褚有欽擔任專案總監。  
 同日職務異動，楊智鈞協理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級距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褚有欽、楊智鈞	褚有欽、楊智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龔誠山、呂元瑞、陳明朝	龔誠山、呂元瑞、陳明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5人	5人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龔誠山				
策略長	呂元瑞				
專案總監	褚有欽				
副總經理	陳明朝				
副總經理	楊智鈞	0	5,199	5,199	3.61
協理	許周雄				
協理	陳俊仁				
協理	楊介民				
協理	和田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此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10年1月29日和田均均協理辭任。110年12月16日董事會聘任技術總監龔誠山兼任總經理、董事長呂元瑞兼任策略長、褚有欽擔任專案總監。同日職務異動，楊智鈞協理升任副總經理，許周雄、陳俊仁、楊介民三人升任協理。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908	6.24	12,843	8.93
監察人		2,430	1.39	2,360	1.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201	8.13	17,642	12.27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

- (1) 本公司董監酬金係分為董監報酬及董監酬勞二部份。
- (2) 董監報酬為每位董監每月支領固定金額之報酬及依出席董事會次數支領車馬費。
- (3) 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稅前盈餘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110 年董監酬勞占稅後純益比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稅後純益減少，董監酬勞無重大變動下，其變動係屬合理。
- (4)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 年度酬金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增加員工酬勞相對增加。

2.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給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除經董事會議定之外，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不超過 2% 之數額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之發放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監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依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職位職級對照表、考核作業管理辦法、獎金及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對各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本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 (4) 員工：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政策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變動薪酬及各項員工福利。固定薪酬係參照市場行情及員工能力給予適當薪資；變動薪酬係參考當年度經營績效，並依據獲利情形酌發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員工福利係以不低於各項勞動法規要求之條件給予員工，藉以吸引、激勵及留住人才。
-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 3% 至 6% 之數額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前述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及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呂元瑞	13	0	100%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11	0	84.62%	
董事	安節寶(股)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13	0	100%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13	0	100%	
董事	邱國平	12	0	92.31%	
獨立董事	嚴瑞新	13	0	100%	
獨立董事	游保杉	13	0	100%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期別 姓名	第 1 次 110/1/26	第 2 次 110/3/15	第 3 次 110/4/16	第 4 次 110/5/11	第 5 次 110/5/31	第 6 次 110/6/18	第 7 次 110/7/8
嚴瑞新	√	√	√	√	√	√	√
游保杉	√	√	√	√	√	√	√

期別 姓名	第 8 次 110/8/11	第 9 次 110/8/27	第 10 次 110/9/17	第 11 次 110/11/5	第 12 次 110/11/11	第 13 次 110/12/16
嚴瑞新	√	√	√	√	√	√
游保杉	√	√	√	√	√	√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當年度及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之情形，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0.4.16 第九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擬募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無	-
110.5.31 第九屆 第十七次	1. 擬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	無	-

110.11.11 第九屆 第二十四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無	-
110.12.16 第九屆 第二十五次	1.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無	-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上述重大議案均予以贊成，並未持反對之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有關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審議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除董事呂元瑞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崇益	12	92.31%	
監察人	楊能傑	13	100%	
監察人	陳明雯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大致上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據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制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確實遵循辦理使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及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除外尚未自願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自評後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依相關規定定期評估，詳註1。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職人員辦理，並由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惟目前尚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均有專職人員辦理，並由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惟目前尚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及設有代理人制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 (網址： <a href="http://www.ateenergy.com.tw/">http://www.ateenergy.com.tw/</a> )	(一)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	否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
-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公司網頁(<http://ateenergy.com.tw>)依法令規定誠實公告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置信箱與電話等，提供予各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做為溝通之管道
-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ISO-9001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依該程序評鑑及持續考核供應商。
-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推廣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持續進修之課程，均不定期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要事項皆經過董事會通過並依金管會與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訂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並定期稽核以控制風險。
-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ISO-9001設有合約文件審查程序書，依該程序承接新客戶、審核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管制帳款逾期以及開立統一發票。
- (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均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情形：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評鑑指標部分未達標，仍持續研議改善措施。 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禁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未來將持續研議其他相關改善措施，精進作業程序以達得分標準。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是	是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是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是	是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是	是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是	是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是	是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是	是
10.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公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嚴瑞新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游保杉	✓		✓	✓	✓	✓	✓	✓	✓	✓	✓	✓	✓	0	
其他	莊美琛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嚴瑞新	4	0	100%	
委員	莊美琛	4	0	100%	
委員	游保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預計 112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營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風險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一)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委由專人每週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本公司於定點設置資源回收桶，確實執行資源分類回收。			
(三)本公司平時宣導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並於夏日未達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造成工程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減少辦公場所之紙張使用、水的用量以及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適當管理方法及程序，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辦公場所及完善的硬體設備，不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不定期參展拜訪外，亦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目前雖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在員工職能教育訓練中亦加入培訓。 (六)公司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廠商分佈甚廣，各國相關規範也各自不同，故尚未能訂定此類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未來視需求訂定相關政策或將相關條款置入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經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經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現行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p> <p>(二)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三)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否	摘要說明 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否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否	(一)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否	(一) 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 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否	(二) 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 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否	(三) 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 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否	無 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否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股東會議案以逐案表決方式進行，並得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4. 重要資訊即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一，第 8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8/27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已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7 月已將現金股利發放完畢
	修訂「公司章程」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之公司章程執行相關處理事宜

##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本公司擬參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現金增資案。</li> <li>7. 本公司擬設立子公司，拓展國內太陽能光電業務案。</li> </ol>
110/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2)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li> <li>5.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li> <li>6.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li> <li>7.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8.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議案。</li> <li>9.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10.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11. 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最後過戶時間及議事內容案。</li> <li>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ol>
110/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li> <li>7. 本公司擬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擔保案。</li> <li>8. 擬訂定本公司「商業及道德行為準則」案。</li> <li>9.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li> <li>10. 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li> <li>11. 擬修改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12. 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li> <li>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7. 本公司屏南廠租約到期自動展延續租案。</li> </ol>
110/5/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因新冠肺炎疫情，修改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案。</li> <li>7. 擬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案。</li> </ol>
110/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防疫時間延長，擬再延期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案。</li> </ol>
110/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本公司及菲律賓分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案。</li> <li>7. 本公司擬與菲律賓當地企業合資設立子公司，承接當地工程案件案。</li> <li>8. 擬訂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事宜案。</li> <li>9. 本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li> <li>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7. 為擬簽訂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租賃合約」案。</li> </ol>
110/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爭取麥格理綠能投資集團建置儲能設施統包工程，擬成立四家儲能項目公司案。</li> </ol>
110/9/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為購買儲能項目公司所用土地，擬成立土地開發合資公司案。</li> </ol>
110/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菲律賓市場營運週轉之需，擬由臺灣企銀及兆豐銀行統籌主辦聯合授信案。</li> </ol>
110/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li> <li>6.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li> <li>8. 本公司擬參與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擬請通過經理人任命案。</li> <li>7.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8. 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9.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li> </ol>
111/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無。</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li> <li>5.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li> <li>6. 本公司為爭取麥格理綠能投資集團建置儲能設施統包工程，擬成立二家儲能項目公司案。</li> <li>7. 菲律賓分公司擬向菲律賓土地銀行Masinloc分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案。</li> </ol>
111/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其執行報告情形。</li> <li>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li> <li>3. 稽核業務報告。</li> <li>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報告。(2)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li> <li>5.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li> <li>6. 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事項。</li> <li>7.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議案。</li> <li>8.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9.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10.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11. 訂定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最後過戶時間及議事內容案。</li> <li>12. 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li> <li>13.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1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呂元瑞	102.9.27	110.12.16	因應公司推動業務擴展，聘任技術總監龔誠山擔任總經理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民國110年度	3,090	4,500	7,590	稅務簽證 650
	黃堯麟	民國110年度				財報英譯本 260
						移轉訂價 250
						投審會申請 40
						財顧諮詢 3,30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策略長	呂元瑞	808,140	982,000	0	0
董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褚有欽	849,047	2,249,000	0	0
董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佳蓓				
董事	太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大傑	240,127	0	0	0
董事	邱國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嚴瑞新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保杉	0	0	0	0
監察人	黃崇益	70,042	0	0	0
監察人	楊能傑	0	0	0	0
監察人	陳明雯	16,993	0	0	0
總經理兼 技術總監	龔誠山	0	0	0	0
專案總監 兼法人董事 代表	褚有欽	55,239	0	0	0
副總經理	陳明朝	57,000	0	4,000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楊智鈞	50,000	0	0	0
協理	許周雄 (就任日期:110/12/16)	0	0	0	0
協理	楊介民 (就任日期:110/12/16)	0	0	0	0
協理	陳俊仁 (就任日期:110/12/16)	0	0	0	0
協理	和田均 (解任日期:110/1/29)	(43,00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844,675	7.77	0	0	0	0	賴慧真	安節寶(股)公司之董事長	無
安節寶代表人：賴慧真	2,072,296	2.35	0	0	0	0	安節寶(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5,667	5.96	0	0	0	0	無	無	無
友屹代表人：勵載鴻	55,383	0.06	0	0	0	0	無	無	無
廷順企業(股)公司	4,364,431	4.95	0	0	0	0	王鍾月滿	廷順企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廷順代表人：王永順	650	0.00	0	0	0	0	廷順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佳竟有限公司	3,887,419	4.41	0	0	0	0	無	無	無
佳竟代表人：蕭富平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393	3.72	0	0	0	0	呂元瑞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	無
亞通能源科技代表人：呂元瑞	3,857,498	4.38	73,835	0.10	0	0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3,000	2.76	0	0	0	0	無	無	無
賈文中	2,345,642	2.66	0	0	0	0	無	無	無
王鍾月滿	2,113,970	2.40	0	0	0	0	廷順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註：上表係本公司所能獲悉之資訊揭露。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其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5,100,000	100%	-	-	5,100,000	1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87.5%	-	-	3,500,000	87.5%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0,000	100%	-	-	30,000	100%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4.29%	-	-	1,800,000	64.29%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	-	-	200,000	40%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	-	-	200,000	20%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00,000	50%	-	-	500,000	50%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	-	-	100,000	50%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	-	-	240,000	80%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80%	-	-	120,000	80%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4	註1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創立現金 7,500 仟元	無	無
88.04	註1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2,500 仟元	無	註2
88.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3
89.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626,000	166,260,000	盈餘轉增資 66,260 仟元	無	註4
90.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32,793,000	327,930,000	盈餘轉增資 161,670 仟元	無	註5
91.01	20	55,000,000	550,000,000	34,793,000	347,9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6
91.07	10	77,000,000	770,000,000	42,940,000	429,400,000	盈餘轉增資 81,470 仟元	無	註7
92.06	10	77,000,000	77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600 仟元	無	註8
93.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57,800,000	578,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000 仟元	無	註9
94.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59,700,000	597,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無	註10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700,000	6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11
95.12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00,000	717,000,000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12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912,000	729,120,000	盈餘轉增資 12,120 仟元	無	註13
98.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8,095,000	680,950,0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70 仟元	無	註14
99.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5,895,000	558,9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2,000 仟元	無	註15
102.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6,156,326	361,563,260	減資彌補虧損 197,386,740 元	無	註16
103.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0,156,326	501,563,2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17
106.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156,326	621,563,26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18
106.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4,146,731	741,467,3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9,904,050 元	無	註19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146,731	881,467,31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20

- 註1：每股面額1,000元；經88.07.22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改股票面額為每股10元。  
 註2：88.05.03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8廳三辛字第163628號函核准。  
 註3：89.01.04經(89)商字第088148080號函核准。  
 註4：89.06.19經(89)商字第089119758號函核准。  
 註5：90.06.11(90)台財證(一)第136137號函核准。  
 註6：90.10.22(90)台財證(一)字第163933號函核准。  
 註7：91.05.27(91)台財證(一)字第128560號函核准。  
 註8：92.05.02台財證一字第0920115430號函核准。  
 註9：93.04.22台財證一字第0930114664號函核准。  
 註10：94.06.3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387號函核准。  
 註11：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980號函核准。  
 註12：95.12.22經授商字第09501286900號。  
 104.06.09金管證發字第1040021857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核准。  
 註13：96.07.0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643號函核准。  
 註14：98.12.09金管證交字第0980066063號函核准。  
 註15：99.07.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34965號函核准。  
 註16：102.12.16金管證發字第1020050456號函核准。  
 註17：103.07.29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047號函核准。  
 註18：106.03.31金管證發字第1060008552號函核准。  
 註19：106.11.24經授商字第10601160380號函核准。  
 107.01.08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946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核准。  
 註20：110.05.27金管證發字第1100343139號函核准。

## 2. 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上櫃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88,146,731	111,853,269	20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10,000,000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 股	合計
人數	0	0	77	14	6,744	0	6,835
持有股數	0	0	33,517,884	590,305	54,038,542	0	88,146,731
持股比例	0.00%	0.00%	38.03%	0.67%	61.30%	0.00%	100.00%

註：本公司非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需揭露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2,375	326,985	0.37%
1,000-5,000	3,253	6,698,286	7.60%
5,001-10,000	566	4,459,651	5.06%
10,001-15,000	177	2,296,358	2.61%
15,001-20,000	114	2,101,569	2.38%
20,001-30,000	102	2,589,976	2.94%
30,001-40,000	54	1,922,957	2.18%
40,001-50,000	34	1,597,186	1.81%
50,001-100,000	74	5,271,881	5.98%
100,001-200,000	41	6,000,281	6.81%
200,001-400,000	18	4,922,205	5.58%
400,001-600,000	8	3,981,084	4.52%
600,001-800,000	3	2,158,804	2.45%
800,001-1,000,000	2	1,787,552	2.03%
1,000,001股以上	14	42,031,956	47.68%
合計	6,835	88,146,73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844,675	7.77%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5,667	5.96%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4,431	4.95%
佳竟有限公司	3,887,419	4.41%
呂元瑞	3,857,498	4.38%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393	3.7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3,000	2.76%
賈文中	2,345,642	2.66%
王鍾月滿	2,113,970	2.40%
賴慧真	2,072,296	2.3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44.00	40.00	30.90	
	最 低	27.75	27.50	27.35	
	平 均	38.08	32.86	29.4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38	20.07	不適用	
	分配後	16.50	18.5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147	78,212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3)	2.36	1.8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8	1.5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6.13	17.86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20.25	21.9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94	4.57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本公司110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0%。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0-1條、第20-2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20-1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0-2 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仍以現金發放為主，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1.5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將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去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擬配發員工現金，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0 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3,000,000 元、員工酬勞 10,0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7月21日	110年6月22日
面額	每張面額10萬	每張面額10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0年7月21日	3年期 到期日：113年6月22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6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10月22</p>	<p>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3年5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2.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p>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p>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p>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限制條款 (註 3)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事宜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事宜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13.56%，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9.38%，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註 1)	最高	123.5	117	125
最低		108.4	111.2	111	120
平均		114.42	113.82	118.73	123.12
轉換價格		35.6	35.6	31	31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7 元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2.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已屆滿，全數失效，故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已屆滿，全數失效，故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現金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核准日期	110 年 5 月 27 日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 629,579 仟元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2,000 仟元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427,57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22,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2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7,579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07,5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範圍

###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的服務及相關顧問之業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包括傳統及再生能源電廠、汽電共生廠、廢熱轉能(焚化爐)、儲能設備及高端醫療設備安裝之相關工程，屬於「工程服務業」，本集團近年度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電廠取排海水管的佈放、汽電共生及太陽能電廠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器材供應、施工監督、設備製作、試車與維運等服務，登記可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9)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1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 E401010 疏濬業
- (14)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15)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5)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26)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9)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2)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8)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4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5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3)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5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6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7)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68)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69)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70) JE01010 租賃業
- (7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能源工程相關	3,035,777	99.2%
其他	24,359	0.8%
合計	3,060,136	100.00%

###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能源工程相關業務服務為主，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廠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本公司工程事業處之職掌為工程技術之研究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究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除了對於電廠取排水系統及再生能源設備安裝等工程設計的精進外，並致力於開發不同材料的運用、施工機具的改良以及管理系統的提升，以提供業主更好的技術與服務並增進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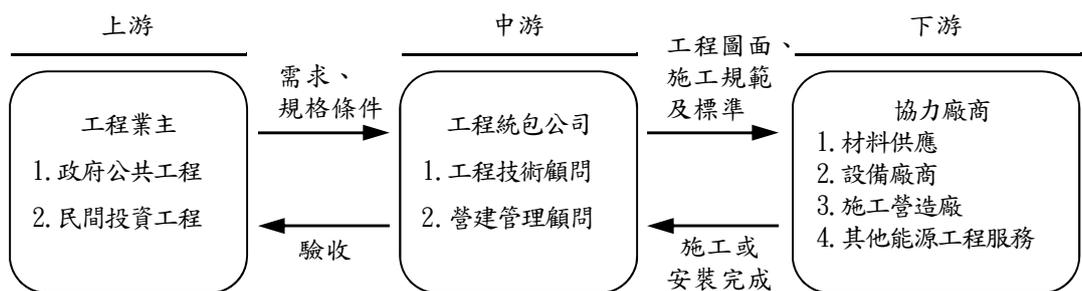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發展全球能源工程相關新興事業，並以國內外電廠、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屬於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就工程服務業領域來看其所涵蓋之範圍相當廣泛，其範圍遍及海洋資源、能源、交通、乃至醫療業等產業，然而不論各產業的發展情形如何，最主要對於工程服務業之成長的動能指標來自於經濟的成長，2022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望由 2021 年的谷底反彈。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 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測數值，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1 年，上升 4.1 個百分點；根據 IMF 對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數值，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1 年，上升 4.9 個百分點。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提供客戶工程之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係所屬行業之中游。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為中游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集團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廠取排水及再生能源等相關能源之統包工程，本集團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的基本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承攬工程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並完成客戶要求之品質。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亞洲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之電力市場均有廣大發展空間。其中因菲律賓為島國，電力輸送成本高昂，需依賴分散之中小型電力供應來源。而每一座電廠均需設置取排水設施，因此對本集團以從事取排水工程為主要銷售業務而言，實係具有發展利基與優勢。

### 4. 競爭情形

本集團已進行的重要工程包括菲律賓電廠取排水工程、台電林口電廠興建等，擁有在台灣及菲律賓海域施工海洋放流管之相關經驗，實績受業主肯定，已具先行者優勢，而後進競爭者尚需投入研究、組織團隊、累積經驗，進入門檻較高，本公司對於相關能源技術工程上具有專業技術及工程實績，對於拓展與取得未來案件機會優於一般同業。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職掌工程技術之研發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發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工程顧問及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故於 102 年度正式縮編電子事業處研發單位，目前並無設置研發單位。

###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 102 年轉型發展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並正式縮編電子事業處研發單位，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最近三年度並無研發費用產生。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集團近年以國內外電廠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本集團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係由本公司工程事業處針對每一個案規劃設計，依個案別開發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機具改良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擬逐步導入研究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在電廠冷卻系統及取排水工程等主力業務重要技術之研發，本公司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環境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引進獨特環保材料與先進設計，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投資、開發、興建及運維國內新能源產業。
- (2)與菲律賓策略夥伴合資承攬交通基礎建設。
- (3)爭取國外電廠廠房建造及取排水相關工程。

##### 2. 長期發展計畫

- (1)積極引進新能源產業及友善環境的相關設備及技術。
- (2)攜手菲律賓知名企業，共同爭取當地交通建設及再生能源工程。
- (3)電廠取排水管之材料及新工法開發，以增加國際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921,151	28.06%	1,396,385	45.63%
外銷	2,361,386	71.94%	1,663,751	54.37%
合計	3,282,537	100.00%	3,060,136	100.00%

本公司近二年度商品服務之海外市場主要為菲律賓。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跨足能源工程產業，個別工程因業主需求、工程個案之種類、用途等不同而隨之不同，客製化程度高，本公司實績經驗豐富在業界已累積良好商譽。

##### (1)來自海外對手的競爭

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致力於國際化發展，並運用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增加在國際上業務的競爭及參與。現階段已成功建立在海外市場實際業務運作的實績，有助於未來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 (2)來自國內同業間的競爭

由於景氣不佳及國外廠商的分食，造成國內工程同業間競爭愈為激烈。同業間為求取得訂單，往往殺低價格、削價競爭，長久下來使得競爭環境愈形險惡。本公司在國內發展上具有重要工程實績，已建立良好商譽與受客戶肯定，在現有工程領域有先占之競爭優勢。

### (3)市場佔有率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資料推估台灣工程顧問服務業者近年整體產值約為 600 億元水準，若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來看其市場佔有率推估約為 5.1%。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 2021 年，可能上升 4.9 個百分點，工程公司的未來發展機會在電力能源方面，因電力生產的水平在新興亞洲遠低於富裕國家的水平，中長期對於發電量的需求將仍有大幅成長的機會。

### 4. 競爭利基

- (1)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能夠迅速因應產業變化之需求。
- (2)擁有健全的供應鏈，與供應商聯盟及與客戶皆維持友好關係。
- (3)具有在台灣及菲律賓海域施工海洋放流管工程實績與累積之經驗使得國內外皆具有商譽及施工信賴優勢。
- (4)與國際業者聯盟合作，並運用國際先進設計技術。
- (5)公司在能源工程具有人才優勢，總經理與工程主管皆具有 35 年以上的業界資歷，並延攬從設計至施工完成之各種經驗優秀人才，且與供應商有良好的配合，得到客戶的信賴建立後續業務發展基礎。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逐步邁入能源工程相關業務，綜觀國內外之能源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 (1)有利因素

##### A. 以專業技術穩固利基工程市場

本公司以投入電廠冷卻系統取排水工程等利基工程市場為發展重點，其工程事業處管理團隊在該領域服務多年，工程經驗豐富且通路佈局完整，在工程技術、材料使用及環境背景資料庫建立上均領先競爭對手。

##### B. 良好產業關係

承攬工程除了具有良好工程實績外，與工程業主之關係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亦是重要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在工程領域服務多年、具有良好產業關係，其承攬工程機會具競爭優勢。

##### C. 策略合作布局國際市場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化，與國際各大廠間積極發展合縱連橫，國外廠商如阿爾斯通(Alstom)、西門子(Siemens)、住友重工(Sumitomo Heavy Industry)、日立(Hitachi)皆為本公司發展國際市場之合作夥伴，透過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布局國際市場，加速國際間能見度，提升獲案機會。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國際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 B. 施工原料價格波動大
- C. 產業對政府政策依存度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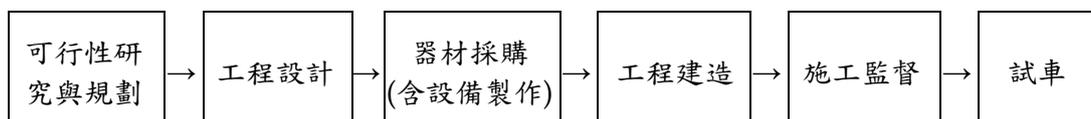
- A. 與大廠合作分散風險、整合下游承包商以控制成本並加強帳務管控維持獲利。
- B. 本公司目前具有上中下游整合優勢，並積極與國外廠商合作，以降低向國外廠商採購原料之成本。透過外包給具有經驗之廠商，拓展原料通路，並建立原料採購之資料庫，以期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 C. 隨時留意工程相關技術之發展及各國法規蒐集，並機動調整業務執行方式以符合政策及法令之規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能源工程服務	向業主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等內容。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 1. 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最低廉但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 2. 設備：專業器材設備皆採購自經鑑定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主要進貨供應商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通能源科技	1,233,843	41.62	註2	亞通能源科技	1,099,231	45.79	註2
2								
	其他	1,730,667	58.38	無	其他	1,301,106	54.21	無
	進貨淨額	2,964,510	100.00		進貨淨額	2,400,33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人公司

註3：以上之資訊係以單一母公司之進貨淨額揭露。

(1)針對上述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進貨總額10%以上)之進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隨著工程案之主要下包廠商工程施工進度而變動，由於本公司為工程統包公司，進貨對象多為本公司合作多年之工程外包廠商，本公司對外包廠商進貨金額往往隨著外包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消長變化，隨著外包工程案之工程投入進度，本公司對其進貨比重亦有所消長所致，最近二年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 2. 主要銷貨客戶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25,208	40.37	無	B 公司	867,406	28.35	無
2	B 公司	1,016,012	30.95	無	A 公司	770,506	25.18	無
3					C 公司	444,815	14.54	無
	其他	941,317	28.68	無	其他	977,409	31.93	無
	進貨淨額	3,282,537	100.00		進貨淨額	3,060,13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針對上述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主要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主要係隨其承包工程之工程進度而認列工程收入，由於工程施工作期間相對較長，近兩年施作作業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及銷售金額變動，並無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工程業務，不適用產能產量數據分析。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工程	-	878,022	-	2,361,386	-	1,372,026	-	1,663,751
其他	-	43,129	-	-	-	24,359	-	-
合計	-	921,151	-	2,361,386	-	1,396,385	-	1,663,751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4 月 8 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工程技術人員	89	85	86
	管理人員	18	20	20
	行政人員	26	28	29
	合計	133	133	135
平均年歲		45.20	45.76	46.59
平均服務年資		2.28	3.09	3.76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75%	0.75%	0.74%
	碩 士	14.29%	12.78%	11.85%
	大 專	77.44%	78.95%	80.00%
	高 中	5.26%	5.26%	5.19%
	高中以下	2.26%	2.26%	2.2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能源工程相關產業，主係提供電廠取排水等相關工程，服務項目從設計到整廠移交予業主，係為提供統包、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之綜合性服務，無環境汙染之慮，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汙染，並無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等之適用情事。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五)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之汙染情形，故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並遵行相關環境法令，且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本公司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生日禮盒、中秋節禮盒、結婚賀禮、生育禮盒、喪葬慰問、傷病住院慰問、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旅遊補助、獎學金辦法、急難貸款等相關福利措施。

(2)年節獎金。

(3)員工酬勞。

(4)提供員工完善教育訓練。

(5)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6)員工享有勞、健、團保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內部依據「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為實務需求，外派參加公司外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退休金制度提撥退休金，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安全福利。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和諧，制定員工相關管理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本公司並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及員工權益，重視員工意見，設置良好溝通管道提供予員工，並經由每季舉行之勞資會議與同仁溝通，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目標，故本公司迄今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本公司遵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員工可提出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檢假、陪產假、哺乳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休假核准申請，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未來持續秉持尊重勞工之權益輔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 六、重要契約

重要工程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菲律賓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16年8月22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Commercialize	菲律賓(MPGC) 4*150MW CFPP Civil & Piling Work EPC Contract	無
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臺灣銀行、高雄銀行 及台中銀行等 10 家 聯貸銀行團	自授信案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 止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肆拾捌億元整之聯合授信合 約	註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16年12月16日起 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Aug 31, 2022	菲律賓(MPGC) 151200T/H Sea Water Intake System	無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0年4月30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Aug 31, 2022	菲律賓(MPGC) Power Plant Sea Water 3°C Cooling System	無
統包工程	Black & Veatch Corporation	2021年9月27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Jun 30, 2023	菲律賓 Furnish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litake and Discharge Piping System to the Combined Cycle Power Plant Project	無
統包工程	菲律賓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1年10月22日起 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Aug 31, 2022	菲律賓 Civil Works for the MSL 4 & 5 2x350MW IPP Power Plant	無
統包工程	台灣某公司 (雙方簽訂保密契約)	2022年2月22日起至 Latest Shipping Date : Dec 31, 2024	台灣立方再生能源燃料進料 及存取系統工程	無

註：維持年度財務比率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 倍。

如財務比率不符，則自年度財報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借款人之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改善之前一日止，借款人須按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125%計息，且在財務未改善期間開立之保證函，其保證手續費依約定之費率再加碼年費率 0.125%計付，並每 3 個月計付乙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133,365	2,614,624	2,856,558	3,502,151	3,808,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55	31,806	73,816	76,956	78,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4	8,193	13,331	51,937	41,247
使用權資產		-	-	3,936	19,411	12,236
無形資產		4,268	3,072	2,984	1,859	1,813
其他資產		49,809	46,370	35,329	43,823	86,551
<b>資產總額</b>		<b>2,235,711</b>	<b>2,704,065</b>	<b>2,985,954</b>	<b>3,696,137</b>	<b>4,028,579</b>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7,999	1,348,640	1,672,660	1,926,411	1,657,743
	分配後	966,292	1,459,859	1,783,880	2,065,785	(註 1)
非流動負債		-	2,617	1,219	406,887	601,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b>817,999</b>	<b>1,351,257</b>	<b>1,673,879</b>	<b>2,333,298</b>	<b>2,259,189</b>
	分配後	<b>966,292</b>	<b>1,462,476</b>	<b>1,785,100</b>	<b>2,472,672</b>	<b>(註 1)</b>
股 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741,467	881,4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14,529	481,142	444,392	403,105	698,846
	分配後	444,392	397,824	397,824	403,105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699	128,537	129,032	237,667	240,604
	分配後	45,793	54,068	64,380	98,293	(註 1)
其他權益		1,017	1,662	(2,816)	(19,400)	(51,5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b>1,417,712</b>	<b>1,352,808</b>	<b>1,312,075</b>	<b>1,362,839</b>	<b>1,769,390</b>
	分配後	<b>1,269,419</b>	<b>1,241,589</b>	<b>1,200,855</b>	<b>1,223,465</b>	<b>(註 1)</b>

註 1：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235,424	1,956,318	1,997,217	3,259,965
營業毛利		303,535	260,699	249,065	439,494	400,682
營業利益		175,979	101,326	118,634	271,442	194,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6)	(4,348)	(20,076)	(45,313)	(14,471)
稅前淨利		155,973	96,978	98,558	226,129	179,639
本期淨利		127,673	82,744	74,964	174,772	14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645	(4,478)	(16,584)	(32,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441	83,389	70,486	158,188	111,70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3	1.12	1.01	2.36	1.84
	追溯調整後	2.13	1.12	1.01	2.36	(註1)

註1：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153,100	2,634,453	2,893,184	3,550,528	3,922,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85	7,077	-	-	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4	8,193	278,033	302,665	53,285
使用權資產			-	-	50,902	63,842	12,236
無形資產			4,268	3,072	2,984	1,859	1,813
其他資產			49,899	50,265	43,247	59,731	90,656
<b>資產總額</b>			<b>2,234,366</b>	<b>2,703,060</b>	<b>3,268,350</b>	<b>3,978,625</b>	<b>4,081,441</b>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1,896	1,343,196	1,684,629	1,944,707	1,659,303
	分配後		960,189	1,454,415	1,795,850	2,084,081	(註 2)
非流動負債			-	2,617	235,300	645,402	601,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b>811,896</b>	<b>1,345,813</b>	<b>1,919,929</b>	<b>2,590,109</b>	<b>2,260,749</b>
	分配後		<b>960,189</b>	<b>1,457,032</b>	<b>2,031,150</b>	<b>2,729,483</b>	(註 1)
股 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741,467	881,46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14,529	481,142	444,392	403,105	698,846
	分配後		481,142	444,392	397,824	263,731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699	128,537	129,032	237,667	240,604
	分配後		45,793	54,068	64,380	98,293	(註 1)
其他權益			1,017	1,662	(2,816)	(19,400)	(51,52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計	分配前		1,417,712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1,769,390
	分配後		1,269,419	1,241,589	1,200,855	1,223,465	(註 1)
非控制權益			4,758	4,439	36,346	25,677	51,3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b>1,422,470</b>	<b>1,357,247</b>	<b>1,348,421</b>	<b>1,388,516</b>	<b>1,820,692</b>
	分配後		<b>1,274,177</b>	<b>1,246,028</b>	<b>1,237,201</b>	<b>1,249,142</b>	(註 1)

註 1：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235,424	1,956,318	2,008,817	3,282,537	3,060,136	
營業毛利	303,535	260,699	255,645	458,010	409,636	
營業利益	175,448	98,201	119,272	276,413	197,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07)	(2,015)	(19,693)	(49,843)	(16,842)	
稅前淨利	155,641	96,186	99,579	226,570	180,539	
本期淨利	127,431	82,425	74,831	174,906	143,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645	(4,478)	(16,584)	(32,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99	83,070	70,353	158,322	111,70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673	82,744	74,964	174,772	143,835	
非控制權益	(242)	(319)	(133)	13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441	83,389	70,486	158,188	111,708	
非控制權益	(242)	(319)	(133)	134	(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3	1.12	1.01	2.36	1.84
	追溯調整後	2.13	1.12	1.01	2.36	(註1)

註1：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原因說明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楊清鎮	事務所 內部調整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事務所 內部調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9	49.97	56.06	63.13	56.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97.56	16,543.70	9,851.52	3,407.43	5,747.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80	193.87	170.78	181.80	229.72
	速動比率(%)	147.81	74.41	81.18	85.65	109.52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106.18	13.94	13.23	6.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2.68	2.06	3.31	2.72
	平均收現日數	81	136	177	110	134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2.14	1.99	4.34	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48	165.74	185.58	99.89	65.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0.79	0.70	0.9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7	3.38	2.85	5.67	4.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0	5.97	5.63	13.07	9.1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4	13.08	13.29	30.50	20.38
	稅後淨利率(%)	5.71	4.23	3.75	5.36	4.73
	每股盈餘(元)	2.13	1.12	1.01	2.36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6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60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8	1.05	1.07	1.12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7	1.07	1.2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比率大幅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比率： 本比率增加主要係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 本比率增加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被數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且本年度獲利能力下降						
(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本週轉率上升主係期末尚未支付之供應商餘款減少。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此兩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7) 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 此兩項比率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本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增加且獲利下降所致。						
(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獲利下降，且流通在外股數變多所致。						

上述各項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合約資產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存貨 - 生物資產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總額)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淨利 / 實收資本額
- (4) 稅後淨利率 =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4	49.79	58.74	65.10	55.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28.43	16,597.88	569.62	672.00	4,545.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19	196.13	171.74	182.57	236.40
	速動比率(%)	151.26	76.10	81.38	86.78	116.24
	利息保障倍數	19.56	105.32	10.71	10.42	6.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2.68	2.07	3.33	2.75
	平均收現日數	81	136	176	110	13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1	2.14	1.99	4.35	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48	165.74	14.04	11.31	17.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0.79	0.67	0.91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6	3.37	2.78	5.36	4.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1.90	5.97	5.63	13.07	9.1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9	12.97	13.43	30.56	20.48
	稅後淨利率(%)	5.70	4.21	3.73	5.33	4.70
	每股盈餘(元)	2.13	1.12	1.01	2.36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3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60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9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9	1.11	1.13	1.17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9	1.10	1.2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比率大幅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處份子公司亞通電力(股)公司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減少。
- (2) 流動比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 速動比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被數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且本年度獲利能力下降所致。
-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本週轉率上升主係期末尚未支付之供應商餘款減少。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週轉率：此兩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營收下降所致。
- (7) 資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此兩項比率較上年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 (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增加且獲利下降所致。
- (9) 每股盈餘：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獲利下降，且流通在外股數變多所致。

上述各項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合約資產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存貨 - 生物資產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總額)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淨利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額。
- (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淨利 / 實收資本額
- (4) 稅後淨利率 =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第 88 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90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四，第 16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922,529	3,550,528	372,001	1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5	302,665	(249,380)	(82.39%)
使用權資產		12,236	63,842	(51,606)	(80.83%)
無形資產		1,813	1,859	(46)	(2.47%)
非流動資產		91,578	59,731	31,847	53.32%
<b>資產總額</b>		<b>4,081,441</b>	<b>3,978,625</b>	<b>102,816</b>	<b>2.58%</b>
流動負債		1,659,303	1,944,707	(285,404)	(14.68%)
非流動負債		601,446	645,402	(43,956)	(6.81%)
<b>負債總額</b>		<b>2,260,749</b>	<b>2,590,109</b>	<b>(329,360)</b>	<b>(12.72%)</b>
股本		881,467	741,467	140,000	18.88%
資本公積		698,846	403,105	295,741	73.37%
保留盈餘		240,604	237,667	2,937	1.24%
其他權益		(51,527)	(19,400)	(32,127)	165.60%
非控制權益		51,302	25,677	25,625	99.80%
<b>權益總額</b>		<b>1,820,692</b>	<b>1,388,516</b>	<b>432,176</b>	<b>31.13%</b>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10 年度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公司股權，其相關資產負債自合併報表除列。</p> <p>(2) 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 110 年度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公司股權，其相關資產負債自合併報表除列。</p> <p>(3)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4)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之普通股溢價及發行可轉債認列之權益要素增加。</p> <p>(5)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10 年度新台幣升值，致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p> <p>(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10 年度母公司與他人合資設立子公司 AICC，因納入合併個體後非控制權益部位上升。</p>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60,136	3,282,537	(222,401)	(6.78%)
營業成本		(2,650,500)	(2,824,527)	174,027	(6.16%)
<b>營業毛利</b>		<b>409,636</b>	<b>458,010</b>	<b>(48,374)</b>	<b>(10.56%)</b>
營業費用		(212,255)	(181,597)	(30,658)	16.88%
<b>營業利益</b>		<b>197,381</b>	<b>276,413</b>	<b>(79,032)</b>	<b>(28.59%)</b>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2)	(49,843)	33,001	(66.21%)
<b>稅前利益</b>		<b>180,539</b>	<b>226,570</b>	<b>(46,031)</b>	<b>(20.32%)</b>
所得稅費用		(36,710)	(51,664)	14,954	(28.94%)
<b>稅後淨利</b>		<b>143,829</b>	<b>174,906</b>	<b>(31,077)</b>	<b>(17.77%)</b>
其他綜合損益		(32,127)	(16,584)	(15,543)	93.72%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111,702</b>	<b>158,322</b>	<b>(46,620)</b>	<b>(29.45%)</b>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處份子公司亞通電力認列利益 39,556 仟元，致營業外淨損失較 109 年度減少。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低，且 110 年度含免稅所得，致所得稅費用較低。					
(3) 其他綜合損失增加：主係 110 年度新台幣升值，致當年度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非屬傳統製造業，並無銷售數量，惟以工程接案數量觀之，工程案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惟本公司並未有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工程接案量。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38,990)	(40,310)	(498,680)	1237.1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3,582	(357,247)	420,829	(117.8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60,740	612,676	(51,936)	(8.48%)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538,990 仟元，主係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63,582 仟元，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560,740 仟元，主係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能源工程業務持續成長，且尚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充足，故無此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單筆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本公司 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本公司 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110年度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辦理註銷申請中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11)	再生能源發電業	於110年中發電設備甫營運，預期開始獲利。	-	發電設備已正式營運，預期未來將有穩定之發電收益。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10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	尚未有轉投資計畫，如有相關計畫，將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	水產養殖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	預計投入漁電共生系統建置與營運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21)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預計投入儲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58)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預計投入儲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預計投入儲能設備建置與營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359)	公共工程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預計開始承攬並投入基礎建設工程。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	土地開發業	設立後尚未開始營運		預計投入電廠之土地開發業務。

## 六、風險管理評估

(一)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浮動利率向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經評估利率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各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承包能源工程為主，外幣合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價，工程支出涉及外幣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風險集中於美元兌新台幣及歐元兌新台幣之匯率波動。

110 年度產生外幣淨兌換損失 7,636 仟元，因美元交易產生之兌換損失為 16,947 仟元，主係本集團持有之美元計價淨資產部位受美元貶值之影響；因歐元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9,780 仟元，主係本集團持有之歐元計價淨負債部位受歐元貶值之影響。本集團對於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取自然避險措施，外幣計價合約透過鎖定相同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幣別，藉以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率波動；另本集團亦隨時關注外幣淨資產水位及匯率市場，評估各種避險工具之適用性。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集團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統籌規劃與控制工程成本並兼重品質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有效地控制成本與費用，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110 年度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商品交易之行為。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新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在電廠冷卻系統及取排水工程等主力業務重要技術之研發，結合奧地利 Agru 公司的先進設計、美國 Agru 公司的生產品質及英國 Zen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配合本公司技術團隊自行開發之特殊工法，發展超大口徑之 HDPE 管的跨洲長途拖運技術以及超大管徑 HDPE 管之海中沉放技術，藉以強化技術的獨特性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工程事業處職掌工程技術之研究與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工程技術諮詢與企劃、以及工程品質的管理與控制等，針對個別標案需求，自行研究並評估地形、地貌合適性，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汽電共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核心業務，尚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投入之預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能源發展之政策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持續關注國內及國外能源發展之相關法規，掌握國內外能源發展相關辦法與措施，俾利本集團之工程業務之配合與發展。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從事能源工程相關服務之經營，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

情形與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做適當之作業調整與更新，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因應市場發展能源工程相關業務之經營，企業形象良好，尚無負面之企業形象之情事，本集團重視公司形象，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總經理室並具有危機處理機制即時判定因應措施並由統一發言人單位整合與說明危機因應相關事宜。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集團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從事工程統包業務，進貨對象多為本公司合作多年之工程外包廠商，對外包廠商進貨金額往往隨外包工程投入進度而有消長變化，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虞。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能源工程相關業務，承包工程案件少而金額大，以致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由於所承攬工程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各階段工程於業主驗收後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因此當承攬合約總價較高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係工程產業特性所致，尚屬合理。本集團尚無因銷貨集中而影響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風險，預期本集團未來逐步拓展新興市場，未來之銷貨集中度將降低。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中，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執行「資訊部門內部安全控管」，以資訊部門統籌資訊安全策畫、資源調度與分配、建立通報流程等程序。

(2) 具體作業管理：

A. 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本公司資訊部門會不定期宣導個人資安防護應注意事項等作業，以期加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B. 惡意程式、病毒感控及駭客攻擊：本公司全面安裝個人及系統防毒軟體、建置防火牆，即時進行監控、防護、偵測機制，並設定存取權限管制、網段劃分切割機制等，以降低病毒感染及惡意程式下載的機會及減少被駭客入侵的破口。
- C. 備份及復原：本公司對重要營運資料及資訊，均有異地備援以備災後原。
- (3)自 110 年度截至年報編製完成日，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故未造成對營運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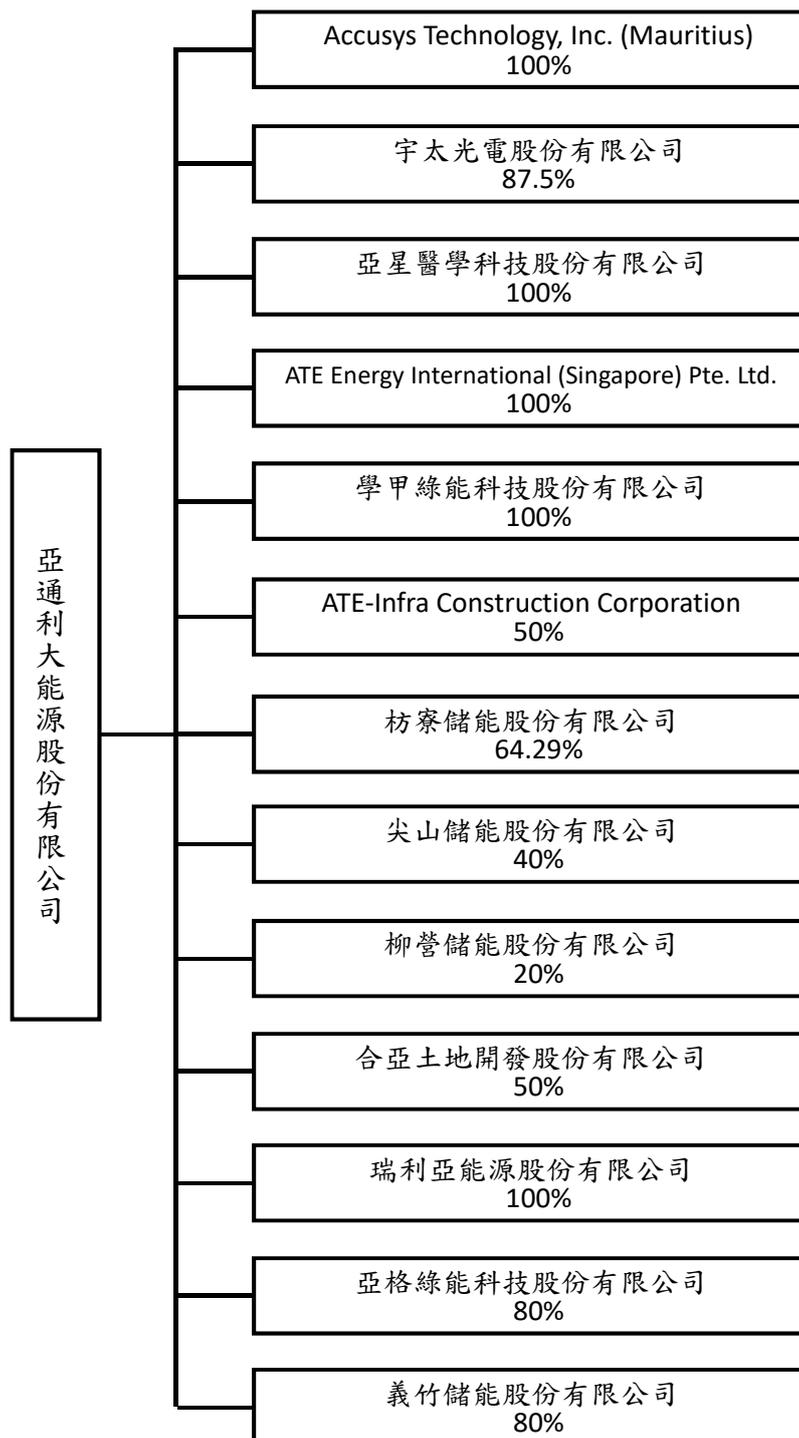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止 111 年 4 月 8 日止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4月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91.6.24	2F,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è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5,100,000 (NTD162,209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6.8.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40,000 仟元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7.4.18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6,000 仟元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3)	107.10.5	6 Shenton Way #33-00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USD 30,000 (NTD 932 仟元)	醫療器材安裝業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110.2.3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5,000 仟元	水產養殖業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註5)	110.8.26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28,000 仟元	再生能源儲能業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註6)	110.9.3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5,000 仟元	再生能源儲能業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註7)	110.9.6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10,000 仟元	再生能源儲能業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註8)	110.10.14	2802 Discovery center, 25 ADB Avenue, Ortigas Center, Barangay San Antonio, Pasig City, Metro Manila	PHP 50,000,000 (NTD27,540 仟元)	公共工程業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9)	110.10.21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9 樓之 7	2,000 仟元	土地開發業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0)	111.2.18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20 樓	3,000 仟元	再生能源儲能業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1)	111.2.23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9 樓之 7	3,000 仟元	再生能源儲能業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2)	111.2.25	624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 2 號	1,500 仟元	再生能源儲能業

註1：本公司於106年11月7日投資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0年2月3日未按原始持股比例認購200萬股，致持股比例由75%增加至87.5%。

註2：本公司於107年4月18日投資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3：本公司於107年10月5日完成設立登記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並於108年7月12日匯出投資價款美金3萬元。

註4：本公司於110年2月3日投資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5：本公司於110年8月26日投資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並於同年12月17日參與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萬股，與合驥工業(股)分別認購其100萬股，使持股比例由100%變更為64.29%。

註6：本公司於110年9月3日投資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註7：本公司於110年9月6日投資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註8：本公司於110年10月14日投資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股比例50%。

註9：本公司於110年10月21日投資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註10：本公司於111年2月18日投資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註11：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投資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註12：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投資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84年4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係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6年5月8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解散此公司,截至110年底止,尚待完成相關程序。
- (2)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7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發電相關業務。
- (3)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18日投資以經營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務。
- (4)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於107年10月5日成立以經營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務,截至110年底,已匯出投資價款美金3萬元,尚未開始營運。
- (5)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3日投資以經營水產養殖業。
- (6)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6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儲能相關業務。
- (7)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3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儲能相關業務。
- (8)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6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儲能相關業務。
- (9)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於110年10月14日投資以經營菲律賓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 (10)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1日投資以經營,持股比例50%。
- (11) 瑞利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18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儲能相關業務。
- (12) 亞格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23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儲能相關業務。
- (13) 義竹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25日投資以經營再生能源儲能相關業務。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4月8日；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5,100,000	100.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3,500,000	87.5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龔誠山	3,500,000	87.5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何世民	3,500,000	87.50%
	監察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念祖	500,000	12.5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亞星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600,000	10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陳柏志	600,000	10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楊智鈞	600,000	100.00%
	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李久恒	600,000	100.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30,000	10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褚有欽	30,000	100.00%
學甲綠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何世民	500,000	100.00%
枋寮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1,800,000	64.29%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何世民	1,800,000	64.29%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陳啓璋	1,800,000	64.29%
	監察人	楊智鈞	-	-
尖山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200,000	4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龔誠山	200,000	4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楊智鈞	200,000	40.00%
	監察人	何世民	-	-
柳營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2,000,000	2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龔誠山	2,000,000	20.00%
	董事	亞通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念祖	2,000,000	20.00%
	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啓璋	3,000,000	30.00%
	董事	光宇應用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林水永	3,000,000	30.00%
	監察人	何世民	-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董事長	PEHC 代表人：Maria Farah Z.G. Nicolas Suchianco	500,000	50.00%
	董事	PEHC 代表人：Cheryl S. Saldana-de Leon	500,000	5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500,000	5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龔誠山	500,000	5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楊智鈞	500,000	50.00%
合亞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騏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謝菁菁	100,000	50.00%
	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啓璋	100,000	5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100,000	50.00%
	監察人	楊智鈞	-	-
瑞利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呂元瑞	300,000	100.00%
亞格綠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騏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謝菁菁	60,000	2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龔誠山	240,000	8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何世民	240,000	80.00%
	監察人	楊智鈞	-	-
義竹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騏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謝菁菁	30,000	2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龔誠山	120,000	80.00%
	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代表人：何世民	120,000	80.00%
	監察人	楊智鈞	-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62,209 USD 5,100	-	-	-	-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7,439	334	27,105	1,654	(2,324)	(1,856)	(0.46)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338	200	2,138	-	(355)	(213)	(0.36)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	932 USD 30	163	-	163	-	(38)	110	3.65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94	120	4,474	-	(659)	(526)	(1.05)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7,976	151	27,825	-	(177)	(175)	(0.06)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76	120	4,856	-	(144)	(144)	(0.29)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523	670	9,853	-	(149)	(147)	(0.15)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5,080 PHP100,0000	52,825	-	52,825	-	(562)	(718)	(0.72)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5	100	1,845	-	(156)	(155)	(0.78)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第90頁。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未取得證照。公司未來會推廣請相關人員參加考試取得相關證照。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將該項作業程序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遵守相關程序，且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及隨時查閱，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簽章

總經理：龔誠山



簽章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明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元 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投入項目之成本是否符合該工案成本估列範圍及估計成本。
- 取得本年度已結案之工案，評估其完工成本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差異。

#### **其他事項**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594,604	14	\$ 538,23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七)	799,897	20	845,993	2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1,901,878	47	1,733,379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十七、二二及二六)	390,332	9	143,96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六)	116,884	3	146,039	4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19	-	4,919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二)	73,032	2	105,330	3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162	-	11,8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28,821	1	20,8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22,529</u>	<u>96</u>	<u>3,550,52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五)	80	-	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2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七)	53,285	2	302,66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12,236	-	63,842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13	-	1,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0,186	1	44,7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7,744	-	2,4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6	1	12,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912</u>	<u>4</u>	<u>428,09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81,441</u>	<u>100</u>	<u>\$ 3,978,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 894,880	22	\$ 950,19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六)	259,484	6	159,69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61,141	4	176,01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722	4	235,4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2,275	2	273,17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75,377	2	68,90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246	-	6,5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1	-	46,5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5,826	-	9,94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二六及二七)	-	-	13,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1	-	5,0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9,303</u>	<u>40</u>	<u>1,944,70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94,802	15	394,885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二七)	-	-	195,99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6,644	-	54,5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1,446</u>	<u>15</u>	<u>645,40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260,749</u>	<u>55</u>	<u>2,590,109</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十六、二一、二二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881,467	22	741,467	19
3200	資本公積	698,846	17	403,10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93	2	61,5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0	-	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311	4	173,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604	6	237,667	6
3400	其他權益	(51,527)	(1)	(19,4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769,390</u>	<u>44</u>	<u>1,362,839</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51,302	1	25,677	1
3XXX	權益淨額	<u>1,820,692</u>	<u>45</u>	<u>1,388,516</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81,441</u>	<u>100</u>	<u>\$ 3,978,6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七、二二及二六)			
4520	\$ 3,035,777	99	\$ 3,239,408	99
4800	24,359	1	43,129	1
4000	<u>3,060,136</u>	<u>100</u>	<u>3,282,53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六)			
5520	( 2,636,151)	( 86)	( 2,805,747)	( 85)
5800	( 14,349)	-	( 18,780)	( 1)
5000	<u>( 2,650,500)</u>	<u>( 86)</u>	<u>( 2,824,527)</u>	<u>( 86)</u>
5900	<u>409,636</u>	<u>14</u>	<u>458,01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200	( 187,047)	( 6)	( 181,597)	( 6)
6450	( 25,208)	( 1)	-	-
6000	<u>( 212,255)</u>	<u>( 7)</u>	<u>( 181,597)</u>	<u>( 6)</u>
6900	<u>197,381</u>	<u>7</u>	<u>276,4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28	-	1,527	-
7010	6,763	-	2,940	-
7020	10,532	-	( 30,249)	( 1)
7050	( 35,087)	( 1)	( 24,061)	-
7060	( 78)	-	-	-
7000	<u>( 16,842)</u>	<u>( 1)</u>	<u>( 49,843)</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0,539	6	\$ 226,5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36,710)	( 1)	( 51,664)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829	5	174,906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127)	( 1)	( 16,58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02</u>	<u>4</u>	<u>\$ 158,32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835	5	\$ 174,77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	-	134	-
8600		<u>\$ 143,829</u>	<u>5</u>	<u>\$ 174,90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708	4	\$ 158,1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	-	134	-
8700		<u>\$ 111,702</u>	<u>4</u>	<u>\$ 158,32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84</u>		<u>\$ 2.36</u>	
9810	稀 釋	<u>\$ 1.61</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道利有限公司  
亞道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行股款		於本公司		業主		之權益		權益		
	發行股款 (仟股)	金額	股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淨額	
A1	74,147	\$ 741,467	\$ 444,392	\$ 54,068	\$ -	\$ 74,964	\$ 129,032	\$ 2816	\$ 1,312,075	\$ 36,346	\$ 1,348,421
B1	-	-	-	7,496	(7,496)	-	-	-	-	-	-
B3	-	-	-	2,816	(2,816)	-	-	-	-	-	-
B5	-	-	-	-	(64,652)	(64,652)	(64,652)	-	(64,652)	-	(64,652)
C5	-	-	5,282	-	-	-	-	-	5,282	-	5,282
C15	-	-	(46,569)	-	-	-	-	-	(46,569)	-	(46,569)
D1	-	-	-	-	174,772	174,772	174,772	-	174,772	134	174,906
D3	-	-	-	-	-	-	-	(16,584)	(16,584)	-	(16,584)
D5	-	-	-	-	174,772	174,772	174,772	(16,584)	158,188	134	158,322
M5	-	-	-	-	-	(1,485)	(1,485)	-	(1,485)	(10,803)	(12,288)
Z1	74,147	\$ 741,467	403,105	61,564	2,816	173,287	237,667	(19,400)	1,362,839	25,677	1,388,516
B1	-	-	-	17,329	(17,329)	-	-	-	-	-	-
B3	-	-	-	-	(16,584)	(16,584)	-	-	-	-	-
B5	-	-	-	-	(139,374)	(139,374)	(139,374)	-	(139,374)	-	(139,374)
C5	-	-	32,294	-	-	-	-	-	32,294	-	32,294
D1	-	-	-	-	143,835	143,835	143,835	-	143,835	(6)	143,829
D3	-	-	-	-	-	-	-	(32,127)	(32,127)	-	(32,127)
D5	-	-	-	-	143,835	143,835	143,835	(32,127)	111,708	(6)	111,702
E1	14,000	\$ 140,000	258,000	-	-	-	-	-	398,000	-	398,000
M3	-	-	-	-	-	-	-	-	-	(24,425)	(24,425)
M7	-	-	8	-	(1,524)	(1,524)	(1,524)	-	(1,516)	1,516	-
N1	-	-	5,439	-	-	-	-	-	5,439	-	5,439
O1	-	-	-	-	-	-	-	-	-	48,540	48,540
Z1	88,147	\$ 881,467	698,846	78,893	19,400	142,311	240,604	(51,527)	1,769,390	51,302	1,820,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端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0,539	\$ 226,5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9	33,599
A20200	攤銷費用	1,837	1,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0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60	-
A20900	財務成本	35,087	24,06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8)	( 1,5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7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 18,225)	38,15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9,5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1,416)	( 326,91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9
A31150	應收帳款	( 271,427)	276,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55	( 92,099)
A31200	存 貨	-	12
A31230	預付款項	22,302	( 42,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364)	( 74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668)	( 98)
A32125	合約負債	( 14,874)	128,1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1,869)	( 504,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279)	220,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54	29,1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49)	1,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1)	2,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0,028)	15,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8	1,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75)	( 22,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715)	( 35,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8,990)	( 40,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4,1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6,2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94)	( 47,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91)	( 7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08)	( 5,0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82</u>	<u>( 357,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0,9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4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4	79,8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30,579	4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665)	( 13,0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991)	( 10,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9,374)	( 64,652)
C04600	現金增資	398,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2,2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540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6,569)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648)	( 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740</u>	<u>612,6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8,962)	( 16,46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6,370	198,6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8,234</u>	<u>339,58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4,604</u>	<u>\$ 538,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

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異：(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若未於以前年

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

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

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1	\$ 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3,623</u>	<u>537,379</u>
	<u>\$ 594,604</u>	<u>\$ 538,2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	0.00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12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戶	\$ 743,120	\$ 760,983
質押定存單	<u>56,777</u>	<u>85,010</u>
	<u>\$ 799,897</u>	<u>\$ 845,993</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0.815% 及 0.07%~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15,540	\$ 143,966
減：備抵損失	( <u>25,208</u> )	<u>-</u>
	390,332	143,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6,884</u>	<u>146,039</u>
	<u>\$ 507,216</u>	<u>\$ 290,005</u>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逾	逾	逾	合計
		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698	\$ 16,554	\$ 22,964	\$ -	\$ 25,208	\$ 532,4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25,208)	(25,208)
攤銷後成本	<u>\$ 467,698</u>	<u>\$ 16,554</u>	<u>\$ 22,964</u>	<u>\$ -</u>	<u>\$ -</u>	<u>\$ 507,21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逾	逾	逾	合計
		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227,067	\$ 358	\$ 37,421	\$ 25,159	\$ -	\$ 290,0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7,067</u>	<u>\$ 358</u>	<u>\$ 37,421</u>	<u>\$ 25,159</u>	<u>\$ -</u>	<u>\$ 290,0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208	-
年底餘額	<u>\$ 25,208</u>	<u>\$ -</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87.5%	75%	(2)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	74.4%	(3)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100%	100%	-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100%	100%	-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	100%	-	(4)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64.29%	-	(5)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40%	-	(6)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	-	(7)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公共工程業	50%	-	(8)

備註：

-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 增加至 87.50%。
- (3)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出售全部持有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二。
- (4)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5)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另本公司於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 (6)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7)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8)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個體。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22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8)

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以現金1,000仟元投資設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0%之股份；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41,771	\$ 51,937
營業租賃出租	11,514	250,728
	<u>\$ 53,285</u>	<u>\$ 302,665</u>

### (一) 自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41	\$ 3,977	\$ 8,904	\$ -	\$ -	\$ 66,622
增添	1,230	-	3,416	2,686	524	7,856
處分	( 588)	( 130)	-	-	-	( 718)
淨兌換差額	( 4,450)	-	( 210)	-	-	( 4,6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33</u>	<u>\$ 3,847</u>	<u>\$ 12,110</u>	<u>\$ 2,686</u>	<u>\$ 524</u>	<u>\$ 69,10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1	\$ 2,241	\$ 993	\$ -	\$ -	\$ 14,685
處分	( 588)	( 130)	-	-	-	( 718)
折舊費用	12,524	640	1,553	140	-	14,857
淨兌換差額	( 1,444)	-	( 51)	-	-	( 1,4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3</u>	<u>\$ 2,751</u>	<u>\$ 2,495</u>	<u>\$ 140</u>	<u>\$ -</u>	<u>\$ 27,3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u>	<u>\$ 1,096</u>	<u>\$ 9,615</u>	<u>\$ 2,546</u>	<u>\$ 524</u>	<u>\$ 41,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41	\$ 3,601	\$ 1,721	\$ -	\$ -	\$ 20,263
增 添	39,747	376	7,178	-	-	47,301
處 分	( 804)	-	-	-	-	( 804)
淨兌換差額	( 143)	-	5	-	-	( 1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41</u>	<u>\$ 3,977</u>	<u>\$ 8,904</u>	<u>\$ -</u>	<u>\$ -</u>	<u>\$ 66,62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2	\$ 1,578	\$ 142	\$ -	\$ -	\$ 6,932
處 分	( 804)	-	-	-	-	( 804)
折舊費用	7,063	663	852	-	-	8,578
淨兌換差額	( 20)	-	( 1)	-	-	( 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1</u>	<u>\$ 2,241</u>	<u>\$ 993</u>	<u>\$ -</u>	<u>\$ -</u>	<u>\$ 14,68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90</u>	<u>\$ 1,736</u>	<u>\$ 7,911</u>	<u>\$ -</u>	<u>\$ -</u>	<u>\$ 51,937</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出 租 資 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3,465
增 添	11,638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283,46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3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737
折舊費用	7,112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 39,7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出 租 資 產</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83,465</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763
折舊費用	<u>13,97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3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728</u>

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該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生產電能依規定計算之每度躉購費率計算變動租賃給付。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20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112	\$ 60,128
辦公設備	-	297
運輸設備	<u>2,124</u>	<u>3,417</u>
	<u>\$ 12,236</u>	<u>\$ 63,84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1</u>	<u>\$ 23,9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869	\$ 7,661
辦公設備	297	1,780
運輸設備	<u>1,974</u>	<u>1,606</u>
	<u>\$ 9,140</u>	<u>\$ 11,04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 <u>\$ 54</u> )	( <u>\$ 130</u> )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因處分而喪失控制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826</u>	<u>\$ 9,945</u>
非流動	<u>\$ 6,644</u>	<u>\$ 54,5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2.258%	1.75%~2.258%
辦公設備	2%	2%
運輸設備	1.55%~2%	1.75%~2%

## (三)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u>\$ -</u>	<u>\$ 13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9,554</u>	<u>\$ 1,89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85</u>	<u>\$ 2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23</u>	<u>\$ 68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271)</u>	<u>(\$ 14,8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894,880</u>	<u>\$ 950,1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3936%~2.1247%及1.3942%~2.86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60,000</u>	<u>\$ 1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516)</u>	<u>( 310)</u>
	<u>\$ 259,484</u>	<u>\$ 159,69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850%~2.038%及1.858%~2.08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母公司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1),(5)	\$ 94,000
國泰世華銀行(2),(5)	66,058
國泰世華銀行(3),(5)	29,167
國泰世華銀行(4),(5)	<u>19,906</u>
小    計	209,1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13,139</u> )
長期借款	<u>\$ 195,992</u>

- (1)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七),自107年9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2)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參閱附註二七),自108年7月起,按月分61期償還,每期依20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3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3)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該借款於確認備償活期帳戶已收取二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後,得解除董事長之保證責任。自108年9月起,按月分72期償還,每期依216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4) 該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抵押及董事長作信用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該借款於確認備償活期帳戶已收取二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後,得解除董事長之保證責任。自109年2月起,按月分66期償還,每期依211期為基礎計算平均償還本金,至114年8月一併還清結餘。
- (5) 上述長期借款因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對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二。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99,243	\$ 394,885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95,559</u>	<u>-</u>
	594,802	394,88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594,802</u>	<u>\$ 394,885</u>

###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9年7月21日
2. 票面金額：100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1%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400,000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404,000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年，112年7月21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09年10月22日）起，至到期日112年7月21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7.7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5.6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09 年 10 月 22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6 月 11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4,885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3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9,243</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15.29%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30,579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2.9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1.0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0 年 9 月 23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3 年 5 月 13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49 仟元）	\$ 224,9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0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61 仟元）	( 3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2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42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68 仟元）	193,986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1,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5,559</u>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881,467</u>	<u>\$ 741,467</u>

110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8.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81,467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5月2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110年9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59,623	\$ 301,6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	-
其他	14,253	8,8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37,576	5,282
	<u>\$ 698,846</u>	<u>\$ 403,1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29</u>	<u>\$ 7,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84</u>	<u>\$ 2,816</u>
現金股利	<u>\$ 139,374</u>	<u>\$ 64,6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8	\$ 0.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569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127</u>
現金股利	<u>\$ 95,9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9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6,267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035,777	\$ 3,239,408
租賃收入	20,782	39,640
維修收入	85	-
技術服務收入	3,492	3,469
其他營業收入	-	20
	<u>\$ 3,060,136</u>	<u>\$ 3,282,537</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合併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 2. 租賃收入

電力部門之租賃合約約定每度躉購費率，後續係依其每月生產電能扣除線路損失率計量收費。

#### 3.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4.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	\$ 4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7,216	\$ 290,005	\$ 476,326
合約資產—流動	\$ 1,901,878	\$ 1,733,379	\$ 1,440,922
合約負債—流動	\$ 161,141	\$ 176,015	\$ 47,819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 十八、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021	\$ 1,518
其他	7	9
	<u>\$ 1,028</u>	<u>\$ 1,52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9,5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	( 260)	-
賠償損失	( 3,0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636)	( 30,242)
其他	( 18,128)	( 7)
	<u>\$ 10,532</u>	<u>(\$ 30,249)</u>

###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28,338	\$ 18,74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8	1,308
其他財務成本	-	2,065
	<u>\$ 35,087</u>	<u>\$ 24,061</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69	\$ 22,552
使用權資產	9,140	11,047
無形資產	1,837	1,906
合計	<u>\$ 32,946</u>	<u>\$ 35,5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02	\$ 24,039
管理費用	8,107	9,560
	<u>\$ 31,109</u>	<u>\$ 33,5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837</u>	<u>\$ 1,906</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727	\$ 152,8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21	5,936
	155,248	158,773
股份基礎給付	5,439	-
離職福利	61	57
其他員工福利	18,436	17,1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184</u>	<u>\$ 176,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58	\$ 81,926
管理費用	108,126	94,096
	<u>\$ 179,184</u>	<u>\$ 176,022</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19%	5.80%
董監事酬勞	1.56%	1.84%

##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000	\$ -	\$ 14,200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4,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96	\$ 120,4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1,532)	( 150,706)
淨損失	( \$ 7,636)	( \$ 30,242)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401	\$ 57,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	3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78	5,5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18	( 11,468)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491)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10</u>	<u>\$ 51,6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896	\$ 45,1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67	526
免稅所得	( 10,4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6	356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713)	5,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10</u>	<u>\$ 51,66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u>	<u>\$ 46,5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97	(\$ 170)	\$ -	\$ -	(\$ 569)	\$ 6,858
未實現權益法之						
投資損失	32,572	50	-	-	-	32,622
公司債發行成本	983	( 613)	161	968	-	1,499
未實現毛利	161	( 90)	-	-	-	71
備抵呆帳	-	5,042	-	-	-	5,042
虧損扣抵	<u>3,458</u>	<u>636</u>	<u>-</u>	<u>-</u>	<u>-</u>	<u>4,094</u>
	<u>\$ 44,771</u>	<u>\$ 4,855</u>	<u>\$ 161</u>	<u>\$ 968</u>	<u>(\$ 569)</u>	<u>\$ 50,18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			
資損失	\$ 31,348	\$ 1,224	\$ 32,5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5	7,032	7,597
使用權資產	62	( 62)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983	983
未實現毛利	-	161	161
虧損扣抵	<u>1,390</u>	<u>2,068</u>	<u>3,458</u>
	<u>\$ 33,365</u>	<u>\$ 11,406</u>	<u>\$ 44,77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466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28	116 (已核定)
2,287	117 (已核定)
4,135	118 (尚未核定)
10,290	119 (已申報)
3,232	120 (尚未申報)
<u>\$ 20,47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
本公司	107年度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註 1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註 2

註 1：係於 110 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案件。

註 2：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申報。

##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3,835	\$ 174,7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損失	260	-
	<u>\$ 150,026</u>	<u>\$ 176,71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12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647	4,754
員工酬勞	408	45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267</u>	<u>79,3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給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2,100仟股，合併公司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8月</u>
給與日股價（元）	30.50元
行使價格（元）	28.50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存續期間	4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9 仟元。

##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協議出售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電力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u>\$ 110,541</u>
----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 44,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應收帳款	3
預付款項	9,9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40
使用權資產	43,1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42)
租賃負債—流動	( 2,3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1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88,3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41,346</u> )
處分之淨資產	<u>\$ 95,410</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u>\$ 110,541</u>
處分之淨資產	( 95,410)
非控制權益	<u>24,425</u>
處分利益	<u>\$ 39,556</u>

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亞通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0,54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u>44,261</u> )
	<u>\$ 66,280</u>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 上升至 87.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宇太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枋寮儲能 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u>1,524</u> )	<u>8</u>
權益交易差額	( <u>\$ 1,524</u> )	<u>\$ 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 1,524 )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u> ( <u>\$ 1,524</u> )	<u>8</u> <u>\$ 8</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收購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 上升至 7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亞 通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12,2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803</u>
權益交易差額	(\$ <u>1,485</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1,485</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4,802	\$ -	\$ 601,600	\$ -	\$ 601,6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4,885	\$ -	\$ 400,520	\$ -	\$ 400,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  衡量</u>	\$ 80	\$ 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928,902	1,689,4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73,786	2,283,7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4,155	\$ 9,999	(\$ 318)	(\$ 1,47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6,777	\$ 85,010
— 金融負債	607,272	459,3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36,743	1,298,274
— 金融負債	1,154,364	1,319,01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24 仟元及 20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7.79%及100.00%。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6,835	\$ 123,861	\$ 13,000	\$ -	\$ -
租賃負債	544	1,087	4,381	6,772	-
浮動利率工具	227,726	271,682	436,578	21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94,802	-
	<u>\$ 425,105</u>	<u>\$ 396,630</u>	<u>\$ 453,959</u>	<u>\$ 820,87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012	\$ 6,772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6,302	\$ 127,940	\$ 38,801	\$ -	\$ -
租賃負債	1,084	1,985	8,173	25,292	37,797
浮動利率工具	78,030	661,118	384,913	195,99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885	-
	\$ 495,416	\$ 791,043	\$ 431,887	\$ 616,169	\$ 37,79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1,242	\$ 25,292	\$ 15,552	\$ 14,799	\$ 7,446	\$ -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88,089	\$ 2,102,649
— 未動用金額	6,089,342	4,121,151
	\$ 8,277,431	\$ 6,223,8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註）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06	\$ 153,553
其他	<u>70</u>	<u>33</u>
	<u>\$ 53,076</u>	<u>\$ 153,58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7,442	\$ 1,236,991
其他	<u>47,124</u>	<u>34,270</u>
	<u>\$ 1,154,566</u>	<u>\$ 1,271,26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333</u>	<u>\$ 212,178</u>

110 及 109 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6,884</u>	<u>\$ 146,03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652	\$ 265,03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0,623</u>	<u>8,141</u>
	<u>\$ 102,275</u>	<u>\$ 273,17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	\$ 1,39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4,016</u>	<u>5,204</u>
	<u>\$ 4,246</u>	<u>\$ 6,5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646
其他	<u>-</u>	<u>1,781</u>
	<u>\$ -</u>	<u>\$ 13,427</u>
<u>租賃負債</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87	\$ 9,779
其他	<u>-</u>	<u>299</u>
	<u>\$ 7,487</u>	<u>\$ 10,078</u>
<u>存出保證金</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u>	<u>\$ 35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175	\$ 201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1,500	\$ 38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88	-
	<u>\$ 1,688</u>	<u>\$ 3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履行合約成本</u>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688	\$ -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428	-
	<u>\$ 4,116</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管理費用—勞務費</u>		
董事長同一人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23,071	\$ 17,795
其他	1,103	635
	<u>\$ 24,174</u>	<u>\$ 18,430</u>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894,880	\$ 950,19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 短期票券)	<u>259,484</u>	<u>159,690</u>
	<u>\$ 1,154,364</u>	<u>\$ 1,109,88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6	\$ 18,4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49	-
退職福利	<u>338</u>	<u>335</u>
	<u>\$ 21,133</u>	<u>\$ 18,7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3,120	\$ 760,98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77	85,010
出租資產淨額(註)	<u>-</u>	<u>247,783</u>
	<u>\$ 799,897</u>	<u>\$ 1,093,776</u>

註：合併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處分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對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因產業特性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且隨疫情趨緩且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已恢復正常。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878,254
美元	21,3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591,536
美元	7	13,980 (美元：印尼盾)
		196
美元	5	1.35 (美元：新幣)
		152
歐元	182	31.32 (歐元：新台幣)
		5,7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142
美元	1,5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43,496
歐元	1,196	31.32 (歐元：新台幣)
		37,45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48	28.48 (美元：新台幣)
		\$ 602,284
美元	27,451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781,81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元	\$	7		14,030	\$	203		
				(美元：印尼盾)				
歐 元		2,604		35.02		91,205		
				(歐元：新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25		28.48		257,03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473		48.59		127,405		
				(美元：菲律賓披索)				
歐 元		6,811		35.02		238,504		
				(歐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印尼盾、菲律賓披索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5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0)
印 尼 盾	0.00200 (印尼盾：新台幣)	( 440)	0.00205 (印尼盾：新台幣)	25,308
菲 律 賓 披 索	0.411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0,383	0.5887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 23,233)
新 幣	21.0159 (新幣：新台幣)	5	21.43 (新幣：新台幣)	3
		(\$ 7,636)		(\$ 30,242)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工程部門－工程建造、設備維護及人力派遣等勞務銷售。
- (2) 電力部門－再生能源之電能銷售。
- (3) 其他部門－醫療器材之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部門	\$ 3,039,269	\$ 3,242,897	\$ 190,365	\$ 267,616
電力部門	20,867	39,640	7,409	10,213
其他部門	-	-	( 393)	( 1,416)
合 計	<u>\$ 3,060,136</u>	<u>\$ 3,282,537</u>	197,381	276,413
利息收入			1,028	1,527
其他收入			6,763	2,9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2	( 30,249)
財務成本			( 35,087)	( 24,06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78)	-
稅前淨利			<u>\$ 180,539</u>	<u>\$ 226,5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部門	\$ 24,550	\$ 18,901
電力部門	8,372	16,509
其他部門	24	95
合 計	<u>\$ 32,946</u>	<u>\$ 35,505</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 3,035,777	\$ 3,239,408
電力收入	20,782	39,640
其他營業收入	3,577	3,489
	<u>\$ 3,060,136</u>	<u>\$ 3,282,53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菲律賓、科威特及印尼。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1,330,230	\$ 921,151
菲律賓	1,729,906	2,341,220
科威特	-	20,166
	<u>\$ 3,060,136</u>	<u>\$ 3,282,53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867,406
客戶 B	770,506	1,325,208
客戶 C	448,815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利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營業成本— 外包	\$ 1,107,442	41.78%	60 天	\$ -	—	\$ 91,652	35.9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16,884	0.4	\$ -	-	-	-	\$ 2,313	\$ -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原始投資		年底數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 162,209 (USD)	5,100,000	100%	\$ -	-	-	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	58,488	-	-	-	3,345	2,489	(註1) 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5,000	15,000	3,500,000	87.50%	23,358	(1,856)	(1,611)	(註2)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	2,138	(213)	(213)	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安裝工程業	932 (USD)	932 (USD)	30,000	100%	163	110	110	子公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5,000	-	500,000	100%	4,474	(526)	(526)	子公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18,000	-	1,800,000	64.29%	17,887	(175)	(121)	(註3) 子公司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	再生能源發電業	2,000	-	200,000	40%	1,942	(144)	(58)	(註4) 子公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賓	公共工程業	2,000	-	200,000	20%	1,971	(147)	(30)	(註5) 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27,540 (PHP)	50,000	500,000	50%	25,644	(718)	(359)	(註6) 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	100,000	50%	922	(155)	(78)	(註7) 關聯企業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處分全部股權。

註 2：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 增加至 87.50%。

註 3：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29%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5：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7：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8：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註 9：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844,675	7.76%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2,667	5.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海事及電廠建造之相關工程，工程收入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判斷及會計估計，且可能對整體財務報表產生誤述，故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視為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工程成本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完整性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取得本年度新增及估計工程總成本有變動之工案，選樣覆核其投入項目之成本是否符合該工案成本估列範圍及估計成本。
- 取得本年度已結案之工案，評估其完工成本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差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 堯 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亞細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481,422	12	\$ 490,01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799,897	20	844,793	2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901,878	47	1,734,220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六)	390,332	10	142,1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五)	116,918	3	159,744	4
130X	存貨 (附註四)	4,919	-	4,919	-
1410	預付款項	71,884	2	93,640	3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162	-	11,8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8,821	1	20,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8,233</u>	<u>95</u>	<u>3,502,151</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四)	80	-	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二)	78,499	2	76,9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1,247	1	51,9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2,236	-	19,411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13	-	1,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6,092	1	41,3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7,733	-	2,3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6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0,346</u>	<u>5</u>	<u>193,986</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8,579</u>	<u>100</u>	<u>\$ 3,696,1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894,880	22	\$ 950,19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五)	259,484	6	159,690	4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61,141	4	176,015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722	4	235,4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2,275	3	273,1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73,858	2	67,6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207	-	6,4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1	-	45,1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826	-	7,5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9	-	5,0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7,743</u>	<u>41</u>	<u>1,926,411</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94,802	15	394,885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44	-	12,0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1,446</u>	<u>15</u>	<u>406,88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259,189</u>	<u>56</u>	<u>2,333,298</u>	<u>63</u>
	權益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81,467	22	741,467	20
3200	資本公積	698,846	17	403,10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93	2	61,56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00	-	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311	4	173,28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604	6	237,667	6
3400	其他權益	(51,527)	(1)	(19,400)	-
3XXX	權益淨額	<u>1,769,390</u>	<u>44</u>	<u>1,362,839</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8,579</u>	<u>100</u>	<u>\$ 3,696,1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六及二五）				
4520	工程收入	\$ 3,036,156	100	\$ 3,252,64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296</u>	-	<u>7,316</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42,452</u>	<u>100</u>	<u>3,259,9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五）				
5520	工程成本	( 2,636,151)	( 87)	( 2,818,185)	(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5,619</u> )	-	( <u>2,286</u>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641,770</u> )	( <u>87</u> )	( <u>2,820,471</u> )	( <u>87</u> )
5900	營業毛利	400,682	13	439,494	13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 379)	-	( 803)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十）	<u>823</u>	-	<u>-</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1,126</u>	<u>13</u>	<u>438,69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 181,808)	( 6)	( 167,249)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25,208</u> )	( <u>1</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07,016</u> )	( <u>7</u> )	( <u>167,249</u> )	( <u>5</u> )
6900	營業淨利	<u>194,110</u>	<u>6</u>	<u>271,44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008	-	1,5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及 二五）	6,519	-	8,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10,690	1	(\$ 30,24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 32,291)	( 1)	( 18,4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397)	-	( 6,8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471)	-	( 45,313)	( 1)
7900	稅前淨利	179,639	6	226,1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35,804)	( 1)	( 51,357)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3,835</u>	<u>5</u>	<u>174,77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584)	( 1)	( 16,5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1,543)	-	( 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32,127)	( 1)	( 16,58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708</u>	<u>4</u>	<u>\$ 158,188</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84</u>		<u>\$ 2.36</u>	
9810	稀 釋	<u>\$ 1.61</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亞細亞外匯銀行有限公司  
ASIA FOREIGN EXCHANGE BANK LTD.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計	之兌換差額	權
		\$	\$	\$	\$	\$	\$	\$	(\$)	益
A1	74,147	741,467	444,392	54,068		129,032	74,964	129,032	(2,816)	1,312,075
B1	-	-	-	7,496	-	-	(7,496)	-	-	-
B3	-	-	-	-	2,816	-	(2,816)	-	-	-
B5	-	-	-	-	-	64,652	(64,652)	-	-	(64,652)
C5	-	-	5,282	-	-	-	-	-	-	5,282
C15	-	-	(46,569)	-	-	-	-	-	-	(46,569)
D1	-	-	-	-	-	174,772	174,772	174,772	-	174,772
D3	-	-	-	-	-	-	-	-	(16,584)	(16,584)
D5	-	-	-	-	-	174,772	174,772	174,772	(16,584)	158,188
M5	-	-	-	-	-	-	(1,485)	(1,485)	-	(1,485)
Z1	74,147	741,467	403,105	61,564	2,816	237,667	173,287	237,667	(19,400)	1,362,839
B1	-	-	-	17,329	-	-	(17,329)	-	-	-
B3	-	-	-	-	16,584	-	(16,584)	-	-	-
B5	-	-	-	-	-	139,374	(139,374)	-	-	(139,374)
C5	-	-	32,294	-	-	-	-	-	-	32,294
D1	-	-	-	-	-	143,835	143,835	143,835	-	143,835
D3	-	-	-	-	-	-	-	-	(32,127)	(32,127)
D5	-	-	-	-	-	143,835	143,835	143,835	(32,127)	111,708
E1	14,000	140,000	258,000	-	-	-	-	-	-	398,000
M7	-	-	8	-	-	-	(1,524)	(1,524)	-	(1,516)
N1	-	-	5,439	-	-	-	-	-	-	5,439
Z1	88,147	881,467	698,846	78,893	19,400	240,604	142,311	240,604	(51,527)	1,769,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9,639	\$ 226,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13	16,9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37	1,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0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60	-
A20900	財務成本	32,291	18,49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08)	( 1,5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397	6,810
A23900	與關聯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79	803
A24000	與關聯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2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 18,225)	38,157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39,5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0,575)	( 336,34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9
A31150	應收帳款	( 273,238)	277,2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26	( 104,877)
A31200	存 貨	-	12
A31230	預付款項	21,756	( 45,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363)	( 393)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668)	( 98)
A32125	合約負債	( 14,873)	128,1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1,869)	( 503,0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279)	220,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70	29,3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79)	( 4,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30)	2,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0,671)	( 29,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8	1,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360)	(\$ 16,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231)	( 32,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254)	( 77,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2,9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5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2)	( 47,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91)	( 7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64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67	( 350,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0,9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49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4	79,8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30,579	40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02)	( 8,3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9,374)	( 64,652)
C04600	現金增資	398,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4,540)	( 12,28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6,569)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648)	( 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514	607,1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7,419)	( 16,417)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 8,592)	163,2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0,014	326,8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81,422	\$ 490,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元瑞



經理人：龔誠山



會計主管：楊智鈞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4 月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買賣以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新增非屬公用之發電、汽電共生、能源技術服務、機械設備製造、熱能供應、疏濬、配管工程、防蝕防銹工程、起重工程、熔爐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於金門、印尼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以經營能源業務相關工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人力技術支援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工程之進行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勞務投入時數衡量收入，並於技術服務提供時認列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施作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1	\$ 8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0,451</u>	<u>489,169</u>
	<u>\$ 481,422</u>	<u>\$ 490,0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	0.00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u>80</u>	\$ <u>12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銀行備償戶	\$ 743,120	\$ 759,783
質押定存單	<u>56,777</u>	<u>85,010</u>
	<u>\$ 799,897</u>	<u>\$ 844,793</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7%~0.815% 及 0.07%~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415,540	\$ 142,152
減：備抵損失	( <u>25,208</u> )	<u>-</u>
	390,332	142,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6,918</u>	<u>159,744</u>
	<u>\$ 507,250</u>	<u>\$ 301,896</u>

本公司係以合約載明期限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依個別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差異，因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67,732	\$ 16,554	\$ 22,964	\$ -	\$ 25,208	\$ 532,4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5,208)	(25,208)
攤銷後成本	<u>\$ 467,732</u>	<u>\$ 16,554</u>	<u>\$ 22,964</u>	<u>\$ -</u>	<u>\$ -</u>	<u>\$ 507,250</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228,542	\$ 358	\$ 47,837	\$ 25,159	\$ -	\$ 301,8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8,542</u>	<u>\$ 358</u>	<u>\$ 47,837</u>	<u>\$ 25,159</u>	<u>\$ -</u>	<u>\$ 301,89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208	-
年底餘額	<u>\$ 25,208</u>	<u>\$ -</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7,577	\$ 76,956
投資關聯企業	922	-
	<u>\$ 78,499</u>	<u>\$ 76,95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	\$ -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358	6,049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8,496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	2,3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163	\$ 59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4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7,887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942	-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1,971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u>25,644</u>	-
	<u>\$ 77,577</u>	<u>\$ 76,956</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100.00%	100.00%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50%	75.00%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74.40%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100.00%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64.29%	-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	50.00%	-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出售全部持有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至 87.50%。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並具有控制力；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子公司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子公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 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10 年度對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79)仟元及 823 仟元。

109 年度對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為(803)仟元。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922</u>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78)</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以現金 1,000 仟元投資設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0% 之股份；本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741	\$ 3,977	\$ 8,904	\$ -	\$ 66,622
增 添	1,230	-	3,416	2,686	7,332
處 分	( 588)	( 130)	-	-	( 718)
淨兌換差額	( 4,450)	-	( 210)	-	( 4,6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33</u>	<u>\$ 3,847</u>	<u>\$ 12,110</u>	<u>\$ 2,686</u>	<u>\$ 68,57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51	\$ 2,241	\$ 993	\$ -	\$ 14,685
處 分	( 588)	( 130)	-	-	( 718)
折舊費用	12,524	640	1,553	140	14,857
淨兌換差額	( 1,444)	-	( 51)	-	( 1,4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3</u>	<u>\$ 2,751</u>	<u>\$ 2,495</u>	<u>\$ 140</u>	<u>\$ 27,3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u>	<u>\$ 1,096</u>	<u>\$ 9,615</u>	<u>\$ 2,546</u>	<u>\$ 41,24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41	\$ 3,601	\$ 1,721	\$ -	\$ 20,263
增 添	39,747	376	7,178	-	47,301
處 分	( 804)	-	-	-	( 804)
淨兌換差額	( 143)	-	5	-	( 1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41</u>	<u>\$ 3,977</u>	<u>\$ 8,904</u>	<u>\$ -</u>	<u>\$ 66,62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2	\$ 1,578	\$ 142	\$ -	\$ 6,932
處 分	( 804)	-	-	-	( 804)
折舊費用	7,063	663	852	-	8,578
淨兌換差額	( 20)	-	( 1)	-	( 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1</u>	<u>\$ 2,241</u>	<u>\$ 993</u>	<u>\$ -</u>	<u>\$ 14,68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90</u>	<u>\$ 1,736</u>	<u>\$ 7,911</u>	<u>\$ -</u>	<u>\$ 51,937</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112	\$ 15,697
辦公設備	-	297
運輸設備	<u>2,124</u>	<u>3,417</u>
	<u>\$ 12,236</u>	<u>\$ 19,41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1</u>	<u>\$ 23,8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585	\$ 5,031
辦公設備	297	1,780
運輸設備	<u>1,974</u>	<u>1,606</u>
	<u>\$ 7,856</u>	<u>\$ 8,41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 <u>\$ 54</u> )	( <u>\$ 130</u> )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826</u>	<u>\$ 7,589</u>
非流動	<u>\$ 6,644</u>	<u>\$ 12,0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2%	1.75%~2%
辦公設備	2%	2%
運輸設備	1.55%~2%	1.75%~2%

### (三)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辦公室部分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u>\$ -</u>	<u>\$ 130</u>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373	\$ 1,34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83	\$ 19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175)	(\$ 10,10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894,880	\$ 950,19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36%~2.3256% 及 1.3942%~2.864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0,000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516)	( 310)
	\$ 259,484	\$ 159,690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0%~2.038% 及 1.858%~2.088%。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皆由本公司之董事長作信用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99,243	\$ 394,885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5,559	-
	594,802	394,88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594,802	\$ 394,885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4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4,0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2 年 7 月 21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10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 112 年 7 月 21 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37.7 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35.6 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09 年 10 月 22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6 月 11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9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96 仟元）	\$ 398,10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8 仟元）	( 5,282)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818 仟元）	392,942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1,9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4,885
以有效利率 1.0981% 計算之利息	<u>4,358</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9,243</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2. 票面金額：100 仟元／張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15.29% 溢價發行
4. 發行總額：總面額 200,000 仟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30,579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間：3 年，113 年 6 月 22 日到期。

7.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足價款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或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公司普通股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8.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10年9月23日）起，至到期日113年6月22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9.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32.9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截至110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1.0元。

10. 本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11.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110年9月23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3年5月13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為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2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49 仟元）	\$ 224,9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06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61 仟元）	( 32,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
資產組成部分－贖回權衍生工具	<u>2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842 仟元及加回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68 仟元）	193,986
以有效利率 1.528% 計算之利息	<u>1,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5,559</u>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147</u>	<u>74,147</u>
已發行股本	<u>\$ 881,467</u>	<u>\$ 741,467</u>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81,467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59,623	\$ 301,6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386	87,38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	-
其他	14,253	8,8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37,576	5,282
	<u>\$ 698,846</u>	<u>\$ 403,1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得以全數改為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329</u>	<u>\$ 7,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584</u>	<u>\$ 2,816</u>
現金股利	<u>\$ 139,374</u>	<u>\$ 64,65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8	\$ 0.9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569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127</u>
現金股利	<u>\$ 95,9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9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36,267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六、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036,156	\$ 3,252,649
技術服務收入	5,006	3,597
維修收入	1,290	3,699
其他營業收入	-	20
	<u>\$ 3,042,452</u>	<u>\$ 3,259,965</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工程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工程建造合約訂有工程保留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 2. 維修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維護保養合約包含定期清潔、點檢、保養及修復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3. 技術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部門之技術服務合約包含人力派遣及支援等履約義務，由於提供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	\$ 4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7,250	\$ 301,896	\$ 475,701
合約資產—流動	\$ 1,901,878	\$ 1,734,220	\$ 1,432,334
合約負債—流動	\$ 161,141	\$ 176,015	\$ 47,819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九。

## 十七、淨 利

###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001	\$ 1,507
其 他	<u>7</u>	<u>9</u>
	<u>\$ 1,008</u>	<u>\$ 1,51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9,5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60)	-
賠償損失	( 3,0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641)	( 30,245)
其 他	<u>( 17,965)</u>	<u>-</u>
	<u>\$ 10,690</u>	<u>(\$ 30,245)</u>

###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利息	\$ 26,043	\$ 14,2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7	266
其他財務成本	<u>-</u>	<u>2,065</u>
	<u>\$ 32,291</u>	<u>\$ 18,497</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57	\$ 8,578
使用權資產	7,856	8,417
無形資產	<u>1,837</u>	<u>1,906</u>
合 計	<u>\$ 24,550</u>	<u>\$ 18,9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30	\$ 7,543
管理費用	<u>8,083</u>	<u>9,452</u>
	<u>\$ 22,713</u>	<u>\$ 16,9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837</u>	<u>\$ 1,9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681	\$ 152,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21	5,936
	155,202	158,073
股份基礎給付	5,439	-
離職福利	61	57
其他員工福利	18,432	17,1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134</u>	<u>\$ 175,2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058	\$ 81,926
管理費用	108,076	93,357
	<u>\$ 179,134</u>	<u>\$ 175,28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6%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19%	5.80%
董監事酬勞	1.56%	1.84%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0,000	\$	-	\$ 14,200	\$	-
董監事酬勞	3,000	-	-	4,50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88	\$ 120,4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1,529)	( 150,682)
淨損失	( \$ 7,641)	( \$ 30,245)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346	\$ 55,1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78	5,5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64	( 9,399)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502)	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804	\$ 51,3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487	\$ 45,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67	526
免稅所得	( 10,444)	-
稅率變動	81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824)	5,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5,804	\$ 51,357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	\$ 45,186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97	(\$ 170)	\$ -	\$ -	(\$ 569)	\$ 6,858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571	51	-	-	-	32,622	
公司債發行成本	983	( 613)	161	968	-	1,499	
未實現毛利	161	( 90)	-	-	-	71	
備抵呆帳	-	5,042	-	-	-	5,042	
	<u>\$ 41,312</u>	<u>\$ 4,220</u>	<u>\$ 161</u>	<u>\$ 968</u>	<u>(\$ 569)</u>	<u>\$ 46,092</u>	

####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348	\$ 1,223	\$ 32,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5	7,032	7,597
使用權資產	14	( 14)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983	983
未實現毛利	-	161	161
	<u>\$ 31,927</u>	<u>\$ 9,385</u>	<u>\$ 41,312</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43,835</u>	<u>\$ 174,7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931	1,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260	-
	<u>\$ 150,026</u>	<u>\$ 176,71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212	74,1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647	4,754
員工酬勞	<u>408</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267</u>	<u>79,36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給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為 2,100 仟股，本公司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8月
給與日股價（元）	30.50元
行使價格（元）	28.50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存續期間	48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3%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439 仟元。

##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簽訂協議出售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電力營運部門。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0% 上升至 87.5%。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9%。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 12,288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收購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1.60% 增加至 74.4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購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4,802	\$ -	\$ 601,600	\$ -	\$ 601,6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4,885	\$ -	\$ 400,520	\$ -	\$ 400,5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80	\$ -	\$ 80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  價值衡量</u>	\$ 80	\$ 120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註1）</u>	1,815,743	1,651,916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2,072,228	2,073,2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應付公司債等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14,153</u>	<u>\$ 9,999</u>	<u>(\$ 318)</u>	<u>(\$ 1,473)</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777	\$ 85,010
—金融負債	607,272	414,4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3,571	1,248,864
—金融負債	1,154,364	1,109,8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92仟元及1,39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含票據）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97.78%及100.0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6,217	\$ 122,921	\$ 13,000	\$ -	\$ -
租賃負債	544	1,087	4,381	6,772	-
浮動利率工具	227,726	271,682	436,578	219,302	-
固定利率工具	-	-	-	594,802	-
	<u>\$ 424,487</u>	<u>\$ 395,690</u>	<u>\$ 453,959</u>	<u>\$ 820,876</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012</u>	<u>\$ 6,772</u>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415,846	\$ 127,257	\$ 38,700	\$ -	\$ -
租賃負債	798	1,413	5,685	12,308	-
浮動利率工具	76,772	658,929	375,059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394,885	-
	<u>\$ 493,416</u>	<u>\$ 787,599</u>	<u>\$ 419,444</u>	<u>\$ 407,19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7,896</u>	<u>\$ 12,308</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88,089	\$ 1,893,519
— 未動用金額	<u>6,089,342</u>	<u>4,121,151</u>
	<u>\$ 8,277,431</u>	<u>\$ 6,014,67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元瑞	本公司之董事長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子公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1)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枋寮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2)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宇能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註1：自110年7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3,006	\$ 153,553
其他	70	33
子公司		
其他	<u>3,183</u>	<u>17,068</u>
	<u>\$ 56,259</u>	<u>\$ 170,6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07,442	\$ 1,236,991
其他	<u>47,124</u>	<u>34,270</u>
	<u>\$ 1,154,566</u>	<u>\$ 1,271,2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2,333	\$ 212,178
子公司		
其他	<u>-</u>	<u>841</u>
	<u>\$ 12,333</u>	<u>\$ 213,019</u>

110及109年底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16,884	\$ 146,039
子公司		
其他	<u>34</u>	<u>13,705</u>
	<u>\$ 116,918</u>	<u>\$ 159,7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 60~90 天。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652	\$ 265,03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10,623</u>	<u>8,141</u>
	<u>\$ 102,275</u>	<u>\$ 273,172</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	\$ 1,391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3,977</u>	<u>5,095</u>
	<u>\$ 4,207</u>	<u>\$ 6,4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51
其他	<u>-</u>	<u>1,781</u>
	<u>\$ -</u>	<u>\$ 13,332</u>
<u>租賃負債</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87	\$ 9,755
其他	<u>-</u>	<u>299</u>
	<u>\$ 7,487</u>	<u>\$ 10,054</u>
<u>存出保證金</u>		
<u>董事長同一人</u>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52</u>	<u>\$ 35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 175	\$ 200
<u>租賃費用</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 3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u>\$ 1,503</u>	<u>\$ 3</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88	\$ -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8	-
	<u>\$ 4,116</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營業費用—勞務費</u>		
董事長同一人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3	\$ 635
保沃亞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324	16,776
	<u>\$ 23,427</u>	<u>\$ 17,411</u>
<u>其他收入—管顧收入</u>		
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 -	\$ 6,097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894,880	\$ 950,19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應付 短期票券)	<u>259,484</u>	<u>159,690</u>
	<u>\$ 1,154,364</u>	<u>\$ 1,109,88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6	\$ 18,432
股份基礎給付	2,849	-
退職福利	<u>338</u>	<u>335</u>
	<u>\$ 21,133</u>	<u>\$ 18,7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3,120	\$ 759,78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56,777</u>	<u>85,010</u>
	<u>\$ 799,897</u>	<u>\$ 844,793</u>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且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營運已恢復正常。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29	27.68 (美元：新台幣)	\$ 878,254
美元	21,3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591,536
美元	7	13,980 (美元：印尼盾)	196
歐元	182	31.32 (歐元：新台幣)	5,7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142
美元	1,571	51.71 (美元：菲律賓披索)	43,496
歐元	1,196	31.32 (歐元：新台幣)	37,45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148	28.48 (美元：新台幣)	\$ 602,284
美元	27,451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781,810
美元	7	14,030 (美元：印尼盾)	203
歐元	2,604	35.02 (歐元：新台幣)	91,20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025	28.48 (美元：新台幣)	\$ 257,032
美元	4,473	48.59 (美元：菲律賓披索)	127,405
歐元	6,811	35.02 (歐元：新台幣)	238,50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5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320)
印尼盾	0.00200 (印尼盾：新台幣)	( 440)	0.00205 (印尼盾：新台幣)	25,308
菲律賓披索	0.4119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0,383	0.5887 (菲律賓披索：新台幣)	23,233
		(\$ 7,641)		(\$ 30,245)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107,442	41.78%	60 天	-	-	-	應付帳款 \$ 91,652	35.94%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項提損	列失	備金	抵額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116,884	0.4	\$ -	-	-	\$ 2,313	\$ -	-	-	-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年 終 12 月 31 日 股 額	底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年 度 認 列 之 資 產 損 益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CCUSYS Technology, INC. (MAURITIUS) 亞通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公司	\$ 162,209 (USD 5,100)	\$ 162,209 (USD 5,100)	5,100,000	100%	\$ -	\$ -	-	子 公 司
	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	58,488	-	-	-	3,345	2,489	(註 1) 子 公 司
	亞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	35,000	15,000	3,500,000	87.50%	23,358	(1,856)	(1,611)	(註 2) 子 公 司
	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	6,000	6,000	600,000	100%	2,138	(213)	(213)	子 公 司
	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	200,000	40%	1,942	(144)	(58)	(註 4) 子 公 司
	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再生能源儲能業	2,000	-	200,000	20%	1,971	(147)	(30)	(註 5) 子 公 司
	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土地開發業	1,000	-	100,000	50%	922	(155)	(78)	(註 8) 關 聯 企 業

註 1：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處分全部股權。

註 2：於 110 年 2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宇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00%增加至 87.50%。

註 3：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學甲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4.29%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5：於 110 年 9 月 3 日成立尖山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於 110 年 9 月 6 日成立柳營儲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其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7：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ATE-Infra Construction Corp.，持有 50%股權並具有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8：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合亞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權，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6,844,675	7.76%
友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32,667	5.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元瑞



# **ATEENERGY**

Better Life · Better Tomorrow